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3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4亿元
发行期限：	269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项评级结果	无

主承销商兼
簿记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2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9
一、主要发行条款	19
二、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3
二、发行人承诺	23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7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8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1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4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3
八、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59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60
十、行业状况	60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63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64
一、财务概况	64
二、财务状况分析	75
三、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00
四、关联交易情况	102
五、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107
六、受限资产情况	108
七、金融衍生品、大宗期货	108
八、重大理财产品情况	109

九、海外投资情况	109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09
十一、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109
十二、其他重大（重要）事项	109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10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110
二、近三年是否有违约记录	110
三、发行及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110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基本情况	112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112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13
三、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资信情况	121
四、或有事项	122
五、有息负债情况	123
六、其他重要事项	124
第九章 担保	125
第十章 税项	126
一、增值税	126
二、所得税	126
三、印花税	126
四、税项抵销	126
五、声明	127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28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28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信息披露	128
三、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前信息披露	130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32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32
二、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	132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32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35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37
六、其他	138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40
一、置换	140
二、同意征集机制	140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44
一、违约事件	144
二、违约责任	144

三、发行人义务	144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44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45
六、处置措施	145
七、不可抗力	146
八、争议解决机制	146
九、弃权	146
第十五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148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51
一、备查文件	151
二、文件查询地址	151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53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业务经营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是宁波交投名下最主要的市属收费路桥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拥有收费公路、桥梁等宁波市最重要的交通资产，已运营和在建的收费路桥是浙江省和宁波市重要的交通干线，收入来源主要以路桥收费业务为主，2026年1-6月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占比为91.65%。路桥收费权限的到期将对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该项业务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造成影响。

2、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84,484.79万元、128,809.07万元、110,909.69万元和197,496.99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9%、7.09%、4.86%和8.20%，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收费路桥投融资建设和运营，拥有的无形经营权占比较高，致使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流动性较弱。若发行人突发大额现金需求，可能存在因大量非流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流动资产提供的变现金额不足而导致的偿付风险。

（二）情形提示

1、涉及MQ.7表（重要事项）如下：

2026年4月，发行人发生会计事务所变更事项，审计机构由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宁波市属企业2025-2027年年报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选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除此以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其

他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等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对于发生“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之“（四）提议召开情形”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特别议案包括：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上述特别议案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

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2025-2027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

入。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指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6月。
“近一期”	指	指2026年1-6月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5,000-55,000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45,000-80,000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60,000-100,000辆。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15,000~30,000辆；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5,000~55,000辆。
“宁波交投”	指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桥发展”	指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84,484.79万元、128,809.07万元、110,909.69万元和197,496.99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9%、7.09%、4.86%和8.20%,占比较低。发行人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约95%,主要为名下高速路资产以及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类资产,资产流动性偏弱。若发行人突发大额现金需求,可能存在因大量非流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流动资产提供的变现金额不足而导致的偿付风险。

2、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融资资金主要来自银行借款,2023-2025年及202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总计分别为51.20亿元、46.83亿元、58.11亿元和63.44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0.60%、78.53%、67.81%和63.94%。公司有息债务呈上升趋势且目前现金短债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1.0倍

且呈下降趋势，需关注短期偿债压力可能较大的风险。

3、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67亿元、1.56亿元、1.55亿元和0.82亿元，财务费用支出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依然较高，发行人面临财务费用支出压力较大。

4、成本较高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环境。随着公路建设项目的完工，公司日常养护费用逐年发生，2023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公司控股路段养护费用分别为1.23亿元、1.53亿元、2.83亿元和1.10亿元。高速公路运营一定期限后，为保证路面的通行质量，需要进行预防性或修复性养护。公司在进行道路养护和改造时，力求保证车辆正常通行。但是，如果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的时间过长，可能会对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导致车辆通行收费收入减少，同时也将增加公司相应改造工程的成本支出。

5、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公司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2亿元、22.57亿元、21.17亿元和10.37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6亿元、-7.65亿元、-24.50亿元和-7.78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4亿元、-8.21、21,058,369.43和4.12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通行费波动的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对外投资项目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项目贷款的影响。总体来看，公司控股路产平均通行费收入为3,015.40万元/公里，路产运营效率高。同时公司将通过多种融资方式融入各类资金用于保障在建及新建项目有序推进所需资金。如果公司现金流波动过大，将会对公司未来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6、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受限资产合计338,244.4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4.05%。公司已将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的收费权、杭州湾跨海大桥项目中所占的部分股权及通行费收费权等质押给银行取得借款。公司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将会对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带来影响。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大，未来几年存在持续大额资本性支出。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在

建路产总投资金额63.20亿元、已投资29.51亿元，未来待投资金额33.69亿元，其中2027年投资计划金额为13亿元，存在一定投资支出压力。如果公司资金需求不能及时得到满足，则有可能影响到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稳定。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有赖于宁波区域经济的发展，近几年宁波发达并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交通运输业需求的长期稳定增长提供了支撑。目前宁波经济运行平稳缓升，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但同时也面临着出口增速放缓、中小企业亟需转型升级等一系列问题。未来区域经济增长如果放缓，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3、业务经营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是宁波交投名下最主要的市属收费路桥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拥有收费公路、桥梁等宁波市最重要的交通资产，已运营和在建的收费路桥是浙江省和宁波市重要的交通干线，收入来源主要以路桥收费业务为主，2026年1-6月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占比为91.65%。通行费收入近年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均超过90%，且收费路产相对单一，公司对其依赖度较高，抗风险能力偏弱。路桥收费权限的到期将对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该项业务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造成影响。

4、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近几年宁波市交通建设步伐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中途设计可能变更以及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因素，将影响到公司在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

5、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

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大，维修时间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极大程度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的营运风险。

6、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风险

高速行业存在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盈利能力体现缓慢的特点，路产从立项动工至实现盈利所需时间较长。新建路产培育期长，可能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等造成一定影响。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已通车的控股路产104.32公里，参股路产204.41公里，全部为经营性高速公路，现阶段路产已成熟，盈利性较强。

7、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到期的风险

2023年至2025年，发行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277,553.70万元和282,498.78万元及285,780.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7%、90.78%及91.60%，发行人对车辆通行费收入依赖度高。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不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市为30年），该条例从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收费路桥均严格遵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执行。虽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收费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增加高速公路车道数量，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但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如无法延期，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8、区域路网不完善风险

发行人周边路网的格局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一方面，新开通的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公路将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可能分流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新开通的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相连的公路将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目前，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所在的部分区域路网还不够完善，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协同效应，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9、道路养护及改造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的时间较长，则会对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另外，随着公司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车流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损耗的增大，养护业务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将会对车辆通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10、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直接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这将直接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重大交通事故带来的风险

在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会导致车辆通行速度降低，严重情况下会迫使部分路段暂时关闭，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关联担保，需关注代偿风险。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84亿元，全部为对湖州甬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3、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风险

在运输领域，高速公路与铁路、航空、水运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交通时间、便捷程度方面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造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可能对发行人下属的高速公路车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14、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的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并可能会产生无法预计的风险。

15、车流量分流风险

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会受到周边路网情况变化的影响。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新建的平行高速公路，可能分流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平行铁路线的开通，也可能会分流公司经营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例如，嘉绍跨海大桥于2013年正式通车运行，其开通对公司收费路桥杭州湾跨海大桥及南岸连接线形成一定分流影响。

16、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之一为高速公路通行费，但高速公路均集中于宁波大市范围内。虽然宁波地区经济发达，车流量较稳定，但是，如果出现宁波市区或下属区县经济恶化，可能造成车流量减少从而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自身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公司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运营管理中可能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道路维护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公司的成本控制、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2、组织管理风险

公司在公路营运、维护过程中，如果组织管理不到位，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额。

3、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先进的管控体系，但未来资产规模的大幅提高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素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其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法适应资产规模增加的趋势，则可能对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阻碍。另外其对参股公司经营决策无控制权，可能存在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身份行使投票权，做出有损本公司利益的决策，这将会对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侵害。

4、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公司通过收购优质资产等方式增强了自身的整体经营实力，但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到下属子公司在产权关系、人事结构等诸多方面的调整，若公司无法良好整合标的与自身关系，调整好公司治理结构，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因此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和重组后的整合风险。

5、突发事件引起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动风险

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有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来应对突发事件的影响，但突发事件的突发性仍可能导致企业董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者导致出现公司治理相关的负面新闻，这类事件往往会影响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或公司的正常运转，存在一定的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它交通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营运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车辆尾气、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交通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等也将相应提高，公司需要采取相应措施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这将增加公司的成本投入。环境保护及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也可能加大公司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3、高速公路通行费非市场化定价机制风险

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价格由政府审定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的原则来确定收费标准，保证了企业稳定合理的利润，但如果未来由于生产成本上涨但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及时相应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短期内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高速公路的补贴收入主要为政府及财政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弥补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公司非正常亏损而下拨的相关补贴款。政府及财政在补贴收入政策上的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五）其他风险

1、评级机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导致的声誉风险

发行人主体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布的对包括中诚信国际在内的 6 家评级机构的行政处罚显示，对中诚信国际予以警告、罚款 768.50 万元的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不影响中诚信国际已出具的效力，不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未来，若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处罚中诚信国际或发行人无法及时更换评级机构，或会对发行人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3.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受托管理人： 无。
5. 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融资工具余额为 21 亿元，其中包括发行人本部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中期票据 11 亿元。
6.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330 号。
7.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8.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4 亿元。
9.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69 天。
10.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平年 365 天。
11.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12. 发行利率及利率确定方式：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按面值发行，由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13.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5.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

行

16. 公告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17.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18. 发行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19. 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20. 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21.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22.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23. 本息兑付日: 2027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4.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5. 兑付方式: 至少于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26.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27.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8.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债项评级。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 年度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29.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 30. 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 31.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32. 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34. 适用法律：**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 整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8:00 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调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30。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外规定的除外）。

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9月22日17: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缴款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账户如下：

资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汇款用途：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9月23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4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本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4-1：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利率	到期日期	借款种类	拟偿还的借款本金	拟偿还时间	是否为政府一类债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5,000.00	2.40	2026/9/23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	提前偿还	否	15,000.00	偿还本金
2		北京银行	8,000.00	2.40	2026/10/16	流动资金贷款	8,000.00	提前偿还	否	8,000.00	偿还本金
3		农业银行	10,000.00	2.40	2026/10/13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提前偿还	否	5,000.00	偿还本金
4		江苏银行	5,000.00	2.31	2026/12/31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提前偿还	否	5,000.00	偿还本金
5		建设银行	5,000.00	2.30	2027/1/12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提前偿还	否	2,000.00	偿还本金
6		工商银行	5,000.00	2.31	2027/2/25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提前偿还	否	5,000.00	偿还本金
合计			48,000.00				40,000.00			40,000.00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债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

接偿还该笔债务。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

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71亿元、31.12亿元、31.20亿元和14.9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72亿元、11.79亿元、10.95亿元和5.57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2023-2025年及2026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达到1.63亿元、8.34亿元、5.32亿元和12.34亿元。另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优势明显，经营发展稳定，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大，偿债保障能力较强，为贷款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等有息债务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二）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25.73亿元，已用额度63.18亿元，剩余额度162.55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同时，发行人还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直接债务融资，具有广阔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三）发行人所属资产质量较好，现金流较稳定

宁波发达并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交通运输业需求的长期稳定增长提供了支撑。发行人所属资产主要为具有稳定现金流的收费路桥，路产质量好，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1.22%，处于行业平均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从负债结构来看，长短期负债比例较为均衡，且公司长期借款期限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偿债压力相对可控。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ingbo Datong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方欧杰

注册资本： 41,817.5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1,817.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1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11189567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416弄262号（2-1）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号码： 89381790

传真号码： 86-574-89381789

公司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高科技产品、材料的开发、研究；仓储，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济贸易、会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8〕205号文批准，发行人于1998年11月3日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4470万元（54,47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持有25,570万股、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000万股、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万股、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00万股、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2,000万股、宁波金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万股。

2000年5月，公司按1:0.5比例缩减公司股份为27,235万股（万元），缩减的股份转增公司资本公积，并于2000年10月8日完成减资变更程序。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业字（2000）第110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资本54,470万元，减资后多余出资转入资本公积。

2002年4月，发行人股东宁波金宝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500万股转让给发行人股东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2002年7月，发行人股东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950万股转让给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发行人股东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将所持公司20万股份转让给宁波兰特策划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发行人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6,000万股一次性转让，其中发行人股东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受让5,980万股，宁波市鄞州远通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受让20万股。

2003年6月，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将所持公司1,900万股转让给宁波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2004年12月，根据宁波市国资委文件《关于同意交通国有资产划转的复函》（甬国资委办[2004]236号），宁波市交通局将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剥离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划归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2005年4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2005年12月，根据宁波市国资委文件《关于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批复》（甬国资委[2005]114号），发行人向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筹集1.5亿元资本金，增持发行人6,000万股，向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定向增发筹集2,000万元资本金，增持发行人800万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4,035万元。根据浙江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永德验报字（2006）第005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款已经全部到位。

2007年6月，根据宁波市国资委文件《关于增资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国资发[2007]27号），发行人向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增发14,985万股，向股东宁波市高级公路建设指挥部增发580万股。2007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增资事项形成决议，并确定增资款分两期到位，第一期于2007年12月31日之前到位，第二期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另行确定具体到位时间。第一期增资款到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1,817.5万元。根据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甬国会验字[2007]016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款已经全部到位。

2009年5月，发行人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股东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所持公司2,990万股；宁波交投公路营运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股东宁波兰特策划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0万股；宁波交投公路营运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股东宁波市鄞州远通公路服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0万股。

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777.5万股，占99.9%，宁波交投营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万股，占0.1%。

2018年2月，发行人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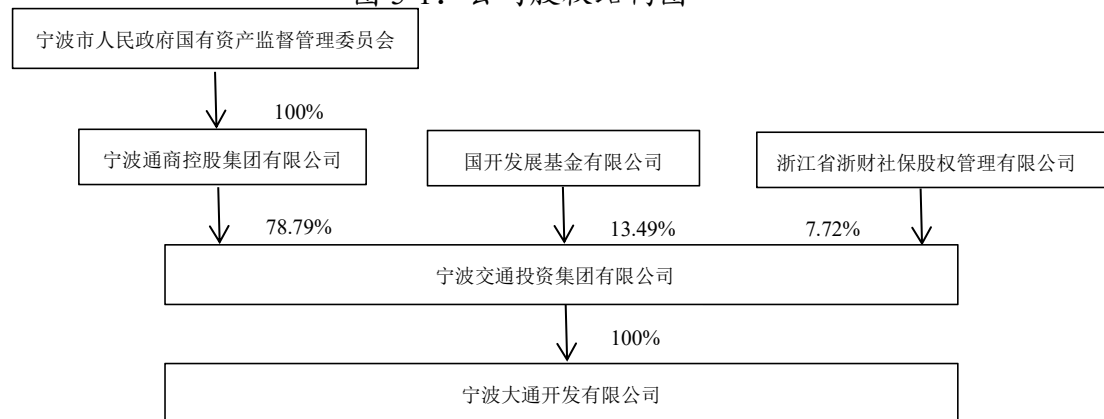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发行人股东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40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由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大通公司注册资本41,817.5万元，唯一股东为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图 5-1：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以及其他权利限制。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是宁波交投的控股股东，持有宁波交投 78.79% 股权，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控股，因此大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5 年末，宁波交投总资产 15,044,644.50 万元，总负债 9,100,149.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44,494.80 万元，2025 年末营业收入 3,128,131.04 万元，净利润 89,472.34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宁波交投总资产 14,915,320.97 万元，总负债 8,952,958.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62,362.34 万元，

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598,556.16 万元，净利润 23,662.01 万元。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本公司业务人员以本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独立拥有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等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交叉任职。公司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

表5-1：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级次	合并范围内 控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宁波	/	资产支持证券	二级	29.33	50.01
2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61,000	投资	三级	29.33	50.01
3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二级	29.33	54.33
4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800.00	旅游项目开发与服务	三级	29.33	54.33
5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5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二级	100.00	100.00
6	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2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二级	74.10	78.00
7	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27,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二级	20.80	40.10

备注：1、发行人以杭州湾跨海大桥为底层基础设施资产，申请注册发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宁波交投 REIT），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交投集团直接持有平安宁波交投 REIT15.68%份额，发行人直接持有平安宁波交投REIT29.33%份额，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平安宁波交投 REIT5%份额，交投集团以及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实现大通公司对平安宁波交投REIT的控制，故发行人将平安宁波交投REIT纳入合并范围。

2、因发行平安宁波交投REIT需要，发行人将持有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大桥资产形成ABS计划，并将该计划出售给平安宁波交投REIT，故发行人将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发行人持有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29.3296%股权，根据大桥管理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在大桥管理公司董事会拥有54.33%表决权，能够控制大桥管理公司，故发行人将大桥管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大桥管理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故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根据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舟山六横跨海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该公司2.1%的表决权，社会资本方股东（发行人、宁波交投、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享有该公司97.9%

的表决权，同时发行人通过与交投集团、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享有该公司控制权，故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重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因发行平安宁波交投 REIT 需要，发行人将持有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大桥资产形成 ABS 计划，并将该计划出售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该基金 29.33% 份额，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75,587.63 万元，总负债 359,334.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6,252.82 万元，全年实现收入 218,730.44 万元，净利润 84,620.42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2,898.28 万元，总负债 357,583.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315.12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收入 47,961.17 万元，净利润 19,062.30 万元。

（三）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共 7 家。

表5-2：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全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1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	156,008.77	19.55	19.55
2	慈溪慈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慈溪	2,485.00	45.00	45.00
3	慈溪慈达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慈溪	360.00	45.00	45.00
4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	119,300.00	49.00	49.00
5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	6,120.00	49.00	49.00
6	宁波汇海通国际物流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	100,000.00	30.00	30.00
7	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	5880.00	49.00	49.00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1、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高速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6,794.83 万元，总负债总额 509,384.97 万元，净资产 577,409.87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497.98 万元，净利润 26,356.4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67,704.70 万元，总负债 463,862.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3,841.75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收入 82,771.15 万元，净利润 6,470.93 万元。

2、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场站、港口的开发、投资、建设、养护；广告服务、房屋租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18,192.61 万元，总负债总额 68,716.95 万元，净资产 149,475.6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656.39 万元，净利润 4,977.5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7,007.42 万元，总负债 67,430.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9,577.34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收入 10,002.42 万元，净利润 99.33 万元。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均独立有效运作。

（1）关于股东：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行使股东会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利：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任免或建议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应履行以下义务：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到位，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不得抽逃出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关于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执行股东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批准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劳动用工等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融资事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任命。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依法享有以下权利：出席董事会并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委托，代表公司执行有关业务；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会决议，忠实履行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按照有关规定向股东提供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财务事项及资产状况的报告；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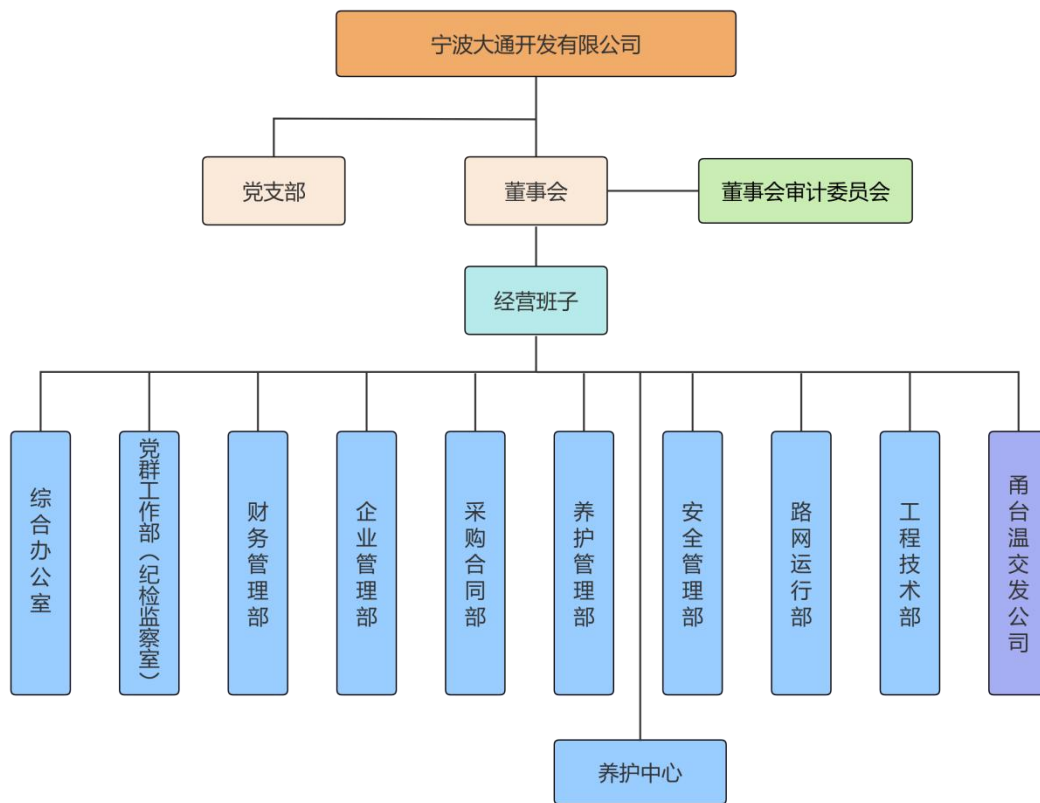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4) 关于总经理和高管人员：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股东建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非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设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财务管理部、企业管理部、采购合同部、养护管理部、养护中心、安全管理部、路网运行部、工程技术部等部门，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5-2所示：

图5-2：公司组织机构图



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1) 综合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公司各部门的综合协调工作，牵头做好公司年度、月度重点工作和领导批办事项的督办落实。牵头编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起草各类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公司会议管理工作，做好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年度、月度工作会议等会议的组织、记录、纪要、决定签署等工作。落实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事项的督办工作。牵头开展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对下属子企业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公文管理和综合档案管理工作，按规定保管和使用公司各类印章。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信息宣传工作，运营管理公司各类宣传阵地。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做好合同管理，选聘、联系外聘法律顾问，牵头处理各类法律纠纷案件，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体系。负责公司对外联络、业务（公务、商务）接待和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各类办公用品采购、公车管理等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机构设置，做好招聘配置、培训开发、

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制度流程建设，组织编制、修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牵头做好公司三项制度改革工作，规范人力资源日常管理。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中层管理人员选用、考评、管理和后备人员培养等工作。配合做好公司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任期考察相关工作。负责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访维稳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上级和有关部门转来的信访事项。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和廉政工作，负责本部门的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工作职责：负责公司党建和精神文明业务管理工作，做好组织建设、调整换届、发展党员、党组织关系转移、党费收缴、党内评优等各项工作。负责公司党组织会议、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起草公司党组织的报告、决议、纪要、指示等文件及党组织文件的审核把关，落实党组织会议决议事项的承办、督办工作。负责公司企业党建品牌、清廉品牌创建及党务、纪检培训等工作，对下属子公司的党建品牌、清廉品牌创建及党务、纪检培训等工作进行指导及考核。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巡察等日常工作，提出年度监督、巡察工作计划和相关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对下属子企业的监督检查、内部巡察工作。牵头对接联系上级单位审计工作，督促落实审计整改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行为开展调查核实，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建立健全管理人员廉政档案，开展“三交底”廉政谈话、廉洁从业教育、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指导和督促下属子企业建立纪检监察机构，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制度，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公司工会、共青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和廉政工作，负责本部门的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 财务管理部工作职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按照《会计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会计事项，负责公司和受托管理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和财务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督促贯彻执行。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的编制、执行、检查和分析，审核和下达子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评估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公司财务收支事项的合规性审核和资金收付工作。负责报送各类财务报表，协调与税务部门的关系，依法办理各项税款的申报和解缴工作，做好税务管理。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做好预算成本控制，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及时提出纠偏措施，督促有关部门节约费用开支。牵头编制公司资金筹措和使用计划，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拆借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好本金及相关利息的催收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做好审查、登记、申

报、统计和分析等相关事务。负责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及各类财务印鉴、票据、有价证券的保管、领用和销号工作。参与审核各类经济合同及其他经济文件，加强事前和实施过程的财务审查和监督。指导下属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和组织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和廉政工作，负责本部门的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 企业管理部工作职责：负责公司企业管理规范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受资企业分类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规程和流程。负责公司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做好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和调整工作，做好项目投资相关工作。负责做好公司受资企业日常产权监管、重大事项审批等工作，及时掌握受资企业经营动态，建立受资企业管理台帐，并做好研究分析。负责履行受托管理企业股东职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各类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工商变更、备案等工作。负责受资企业（含受托管理企业）产权代表的委派、推荐及调整等工作。牵头做好公司管辖范围内各条高速公路及其附属产业委托运营及考核相关工作。牵头做好主要控股企业经营者绩效考核工作，研究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工作，编制年度采购计划，监督落实采购计划实施，规范采购行为。负责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固定资产的统筹管理，提出闲置、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方案，并组织落实。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和廉政工作，负责本部门的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 采购合同部工作职责：负责组织起草（修订）公司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和规章，指导、检查和监督制度和规章执行。宣传贯彻执行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采购、招标、合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交投公司发布的有关采购、招标、合同管理的制度文件。汇总编制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年中调整计划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集中采购限额以上项目的具体采购、限额以下项目的监管工作，同时负责采购限额以上项目的合同签订与限额以下项目的合同审核。负责公司采购专家库（业主代表）的建设、考核评价及动态调整工作。做好对招标代理、造价编制、跟踪审计等中介机构服务情况的评价工作。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廉政和采购等工作，负责处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质疑），配合对有关异议（质疑）的复核、投诉的调查等。收集、整理项目采购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和合同管理资料，及时向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养护管理部工作职责：负责公司养护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编制公司管理路段的养护规划大纲和年度养护计划。负责编制公司管理路段的年度养护预算和采购计划，负责做好养护采购工作，包括采购项

目立项、招标及合同签订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养护中心对路段养护单位的考核，对设计、监理及检测等单位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负责日常养护和专项工程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做好穿跨越及其他涉路作业审批，做好日常养护和专项工程一般性设计（造价）变更、计量的复审，督促养护中心做好验收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公司管理路段的灾害预防、水毁恢复工程，督促养护中心按预案开展除雪防滑、防汛防台等工作。督促养护中心做好路段资产管理。负责养护人员专业技术的培训工作。负责养护管理工作档案和工程养护技术档案的整理、收集和归档工作。负责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养护信息化建设，参与养护相关课题研究，组织养护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在公司管理路段中的应用。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和廉政工作，负责本部门的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养护中心工作职责：参与公司养护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职责范围内各项规章制度。参与编制公司管理路段的养护规划大纲和年度养护计划。参与编制公司管理路段的年度养护预算和采购计划，提出采购需求、配合开展养护采购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路段养护单位和受托管理单位养护工作现场实施情况。负责日常养护和专项工程实施过程现场监督管理，做好穿跨越及其他涉路作业初步审查、做好日常养护和专项工程一般性设计（造价）变更、计量的初审，办理支付手续，组织开展验收工作。负责落实公司管理路段的灾害预防、水毁恢复工程，按预案开展除雪防滑、防汛防台等工作。负责路段资产管理，做好废旧资产整理及移交。参与养护人员专业技术的培训工作。落实养护管理工作档案和工程养护技术档案的整理、收集和归档工作。落实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参与养护信息化建设，参与养护相关课题研究，负责养护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在公司管理路段中的应用。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和廉政工作，负责本部门的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8）安全管理部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指示精神和任务要求。负责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研究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制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各部门、下属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安全责任落实，编制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分解、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及交投集团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指标。督促各部门、下属单位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并组织检查和考核。牵头做好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考核各部门、下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业务部门和下属单位加强对相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牵头

做好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费用的预算编制及监督执行，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规范使用。负责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报送各类安全生产信息、报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牵头编制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监督各部门、下属单位建立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抓好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落实工作。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和廉政工作，负责本部门的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9) 路网运行部工作职责：负责公司高速公路的运行监测和协调，做好公司路网运行分析与报告工作。研判周边路网变化，提前开展影响分析并跟踪开通后影响情况，牵头开展路网疏堵提效、交通引流等方案策划工作。牵头协调高速公路监控管理、指挥协调事宜，做好与省市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沟通协调及政策贯彻工作。负责对委托单位路网指挥调度业务的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做好重大节假日期间道路预警预测发布、节中阶段性小结、节后专项分析、总结报告等工作。牵头做好重大节假日、灾害天气应急响应、公路突发事件等期间各部门信息报送工作。牵头协调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事宜，做好与省市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沟通协调及政策贯彻工作，负责对委托单位收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指导、协同委托单位开展高速公路营运数据统计、分析、汇总等工作，做好归档整理工作。承担数字化改革专班办公室职责，负责路网运行管理数字化转型工作，协同相关部门提升数字化水平。承担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牵头做好公司各数字化、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和廉政工作，负责本部门的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工程技术部工作职责：负责由公司主导投资的新建项目工程管理、技术科研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督促由公司主导投资的新建项目严格履行国家各项基本建设程序，承担相关责任与义务。负责公司主导投资的新建项目（建设期）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由公司主导投资的新建项目（建设期）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定期检查。负责公司参建（养护）项目重（较）大设计变更的技术审核。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立项申报，成果鉴定和验收等工作。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廉政和采购等工作，负责本部门的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控制度

公司目前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专业上划分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融资决策制度、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及产权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合规管理制度、养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等。

1、财务管理制度方面：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银行票据及有关印章管理制度》《发票和收据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财务会计报告与分析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收入和利润分配的管理、财务报告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银行账户、资金计划、资金筹措、资金存放、资金使用等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健全了资金运营制度，保障资金安全。

3、资金管理模式方面：公司将资金管理细分形成银行账款管理、资金管理、资金筹措管理、资金存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对资金的各环节进行规范操作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审批手续，以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面：为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公司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

5、预算管理制度方面：为规范公司的预算管理行为，理顺预算管理业务流程，充分发挥预算管理的协调、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质量，公司利用预算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受资公司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公司财务预算按年度编制，业务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分季度、月份落实。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总经理及其领导下的经营班子承担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职责，具体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的编制、执行、检查和分析，审核和下达子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评估分析预算执行情况。

6、融资决策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融资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制度要求，公司对外融资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及其领导下的经营班子承担拟订公司资本运营及融资等方案的职责。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拟订公司资金计划，组织并实施公司资金筹措、使用和管理。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拟定公司年（月）度资金筹措计划和方案，并对重大项目融资的必要性、经济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和融资结构。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在协议生效后，财务管理部应及时将合同递交给有关部门和单位，并登记有关台账以备查询。借款合同到期前10天，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拟订还款计划，合理调度资金，避免借款逾期。

7、担保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要求，公司一定范围内的对外担保等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外担保管理工作，做好审查、登记、申报统计和分析等相关事务。

8、对外投资及产权管理制度方面：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一定范围内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等事项，公司总经理及其领导下的经营班子负责拟订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营等方案。公司另制定了《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明确资产处置工作的责任部门为公司企业管理部。资产处置必须根据权限进行决策审批，并形成书面审批意见，资产进行公开转让，一般经过有权机构审批、委托评估、公开处置、资料归档报备四个阶段。

9、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受资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受资企业的管理，包括公司全资拥有、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以及公司受托管理的高速公路类企业。公司对受资企业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受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原则分为A、B、C、D四类，并通过委派或推荐产权代表的形式参与受资企业的决策和具体经营管理。在日常产权监管方面，公司对受资企业实行垂直管理和综合管理相结合的集团化管理模式。

10、合规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保密工作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制度》等。

11、养护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控制程序实施细则》《高速公路养护计划管理实施细则》《高速公路日常保养工程管理实施细则》《高速公路日常维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高速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高速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高速公路专项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高速公路工程养护和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高速公路养护作业考评实施细则》《高

速公路机电设施设备养护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从养护计划、日常维修、修复性养护、养护作业安全等方面加强了全方面的管理。

12、安全生产制度方面：为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控制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促进企业安全、和谐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及应急物资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台帐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识别和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管理制度》《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安全管理水平。

13、关联交易制度方面：公司无专门关联交易制度，通过《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受资企业分类管理办法》《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控制程序实施细则》、《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控制关联交易。

14、信息披露制度方面：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不在政府部门兼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不存在高管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任职合法合规，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公司章程》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高管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具体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5-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公务员任职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方欧杰	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男	否	1979 年	法定代表人 2025.03.05 至今 党支部书记 2025.03.05 至今

					董事长 2025.03.05 至今
吴昊	总经理、董事	男	否	1976 年	总经理 2022.09.23 至今 董事 2022.09.14 至今
陈海云	董事	男	否	1982 年	董事 2025.4.25 至今
王瑀	董事	男	否	1977 年	董事 2025.3.5 至今
鲍芳芳	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女	否	1982 年	党支部委员 2021.12.31 至今 副总经理 2021.09.24 至今 职工董事 2022.01.24 至今
王洁光	副总经理	男	否	1982 年	副总经理 2021.09.24 至今
王维国	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男	否	1986 年	党支部委员 2024.09.05 至今 副总经理 2024.9.13 至今
章海涛	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男	否	1977 年	党支部委员 2025.03.27 至今 副总经理 2025.02.25 至今
胡宝利	财务负责人	女	否	1982 年	财务负责人 2021.9.24 至今

公司目前董事5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1、公司董事简历

(1) 方欧杰，男，1979年2月出生，浙江宁波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兼内部银行主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资金财务部经理；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 吴昊，男，1976年9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宁波市交通局（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安全监督处副处长，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经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

(3) 陈海云，男，1982年6月出生，浙江宁波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风控法务部、科技与数字化部）总经理，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宁波市江东区农经局干部；宁波市江东区发改局经济科干部、团委副书记、经济科副科长；宁波市江东区经信局能源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宁波市鄞州区能源监察大队（正科级）；宁波市海曙区经信局经济运行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宁波市海曙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期间曾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波监管局挂职）；宁

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风控法务部、科技与数字化部）副总经理。

（4）王瑀，男，1977年4月出生，黑龙江尚志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总经理，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前期管理、项目部副经理、造价管理部经理；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建设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主持工作)；宁波交投资源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营班子工作)、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5）鲍芳芳，女，1982年3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曾任杭州市卫生监督所法制科科长，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助理，团委副书记，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建设管理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方欧杰，简历同上。

（2）吴昊，简历同上。

（3）鲍芳芳，简历同上。

（4）王洁光，男，1982年5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为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械施工分公司工程技术科科长，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桥隧管养技术中心主任、工程部（桥隧管养技术中心）经理、机电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养护管理部经理、养护中心主任。

（5）王维国，男，1986年10月出生，浙江慈溪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技术经营部员工、研究中心员工、总师办（研究中心）副主任、总师室副总经理（期间曾被借调至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公路水运质量科/数字化专班）、副总工程师；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兼）。

（6）章海涛，男，1977年11月出生，浙江宁海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宁波甬台温

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曾任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员工、经营部员工；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建设办公室工程部副经理；宁波市绕城高速公路东段建设指挥部工程部副经理；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部副经理、投资项目管理部经理；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联合党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7) 胡宝利，女，1982年11月出生，河南洛阳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035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数为 554 人，占比 53.52%；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员工 138 人，占比为 13.33%。公司主要工作人员文化程度较高，平均年龄较轻，人员整体素质较高。员工队伍教育程度、年龄构成见下表。

表5-4：员工构成情况

单位：%

教育程度	人数（名）	所占比重	年龄	人数	所占比重
研究生及以上	46	4.44%	小于 35 岁	313	30.24%
本科	508	49.08%	35-45 岁	538	51.98%
大专及以下	481	46.47%	大于 45 岁	184	17.78%
合计	1035	100%	合计	1035	10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高科技产品、材料的开发、研究；仓储，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济贸易、会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资产划拨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根据宁波交投2023年6月12日《关于无偿划转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的函》，公司持有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注资额为73,375万元）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给宁波交投。截至2022年末，公司拥有该公司54.33%股权，该公司总资产744,066.02万元，总

负债340,872.78万元，所有者权益403,193.23万元，全年实现收入169,411.83万元，净利润64,918.13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推荐的董监事人选保持不变，根据章程仍拥有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50.01%的表决权，是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归母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板块构成

1、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表5-5：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277,553.70	90.37%	282,498.78	90.78%	285,780.66	91.60%	64,969.84	91.68%
其他	29,586.77	9.63%	28,690.95	9.22%	26,191.70	8.40%	5,892.21	8.32%
合计	307,140.47	100.00%	311,189.73	100.00%	311,972.36	100.00%	70,862.05	100.00%

表5-6：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106,705.33	79.55%	122,392.54	85.36%	130,882.18	83.93%	28,308.15	85.16%
其他	27,428.86	20.45%	20,991.65	14.64%	25,059.54	16.07%	4,933.57	14.84%
合计	134,134.19	100.00%	143,384.19	100.00%	155,941.72	100.00%	33,241.72	100.00%

表5-7：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170,848.37	98.75%	160,106.24	95.41%	154,898.48	99.27%	36,661.69	97.45%
其他	2,157.91	1.25%	7,699.30	4.59%	1,132.16	0.73%	958.64	2.55%
合计	173,006.28	100.00%	167,805.54	100.00%	156,030.64	100.00%	37,620.33	100.00%

表5-8：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毛利率变化情况表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	---------	---------	---------	--------------

通行费	61.56%	56.68%	54.20%	56.43%
其他	7.29%	26.84%	4.32%	16.27%
合计	56.33%	53.92%	50.01%	53.09%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2,283,924.31万元，总负债856,974.16万元，所有者权益1,426,950.1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1,972.36万元，营业利润142,519.30万元，净利润109,482.1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81,217.65万元，总负债927,921.47万元，所有者权益1,453,296.18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0,862.05万元，营业利润34,583.12万元，净利润26,899.72万元。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通行费板块毛利率分别为61.56%、56.68%、54.2%和56.43%，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平稳。

2、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宁波市政府赋予公司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扶持交通产业等职责，公司在专注于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营运的同时，积极开拓多种交通相关业务领域，初步形成了以高速公路业务为主业，工程咨询等为辅的综合业务体系，形成了以高速公路为主发展方向、多元化的经营管理体系。

发行人是宁波交投名下最主要的市属收费路桥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拥有收费公路、桥梁等宁波市最重要的交通资产，已运营和在建的收费路桥是浙江省和宁波市重要的交通干线。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路桥收费业务，并辅以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1) 高速公路业务

高速公路收费权是发行人最核心的资产。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公路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均来自于高速公路。控股的高速公路包括杭州湾跨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和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参股的高速公路包括甬（宁波）台（台州）温（温州）高速公路宁波二期、甬（宁波）金（金华）高速公路宁波段、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舟山跨海大桥和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一期）。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运营的收费公路情况如下表。

表5-9：收费公路情况

类别	运营路段名称	总投资 (亿元)	所占权 益(%)	建设 标准	设计车道 数	收费里 程(公 里)	基本费率 (小客 车)	通车 时间	公路性 质	收费起始年/收 费年限(年)
----	--------	-------------	-------------	----------	-----------	------------------	-------------------	----------	----------	-------------------

类别	运营路段名称	总投资 (亿元)	所占权 益(%)	建设 标准	设计车道 数	收费里 程(公 里)	基本费率 (小客 车)	通车 时间	公路性 质	收费起始年/收 费年限(年)
控股 路段	杭州湾跨海大桥 南岸接线	48.78	100.00	高速 公路	双向 6 车道	57.52	0.4 元/公里	2007.12	经营性公 路	2007.12 (25 年)
	杭州湾跨海大桥	134.54	29.33	高速 公路	双向 6 车道	36.00	80 元定额	2008.05	经营性公 路	2008.05 (25 年)
	宁波舟山港六横 公路大桥一期	43.60	20.80	高速 公路	双向 6 车道	10.80	0.4 元/公里	2025.6	经营性公 路	2025.6 (25 年)
参股 路段	甬(宁波)台(台 州)温(温州) 高速公路宁波二 期	20.68	19.55	高速 公路	双向 4 车道	71.46	0.4 元/公里	2001.12	经营性公 路	2001.12 (25 年)
	甬(宁波)金(金 华)高速公路宁 波段	16.76	10.00	高速 公路	双向 4 车道	42.25	0.4 元/公里	2005.12	经营性公 路	2005.12 (25 年)
	宁波绕城高速公 路西段	43.01	49.00	高速 公路	双向 4 车道	42.53	0.4 元/公里	2007.12	经营性公 路	2007.12 (25 年)
	舟山跨海大桥	108.10	8.95	高速 公路	双向 4 车道	46.29	100 元定额	2009.12	经营性公 路	2009.12(25 年)
	宁波杭州湾新区 十一塘高速公路 (一期)	24.90	6.5	高速 公路	双向 6 车道	1.88	0.4 元/公里	2024.1	经营性公 路	2024.1 (25 年)

注：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甬(宁波)台(台州)温(温州)高速公路宁波二期执行浙政办函〔2007〕58号文；杭州湾跨海大桥执行浙政办函〔2008〕J22号文；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执行浙政办函〔2007〕59号文；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执行浙政办函〔2005〕34号文；舟山跨海大桥执行浙政办函〔2009〕88号文。上述路段收费文件中未规定明确的收费年限，公司参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执行收费；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执行浙政办函〔2025〕31号文；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一期)执行浙政办函〔2024〕2号文。

目前公司高速公路经营模式包括控股和参股两种，具体情况如下：

①控股的高速公路

公司控股的高速公路主要有杭州湾跨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和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得益于近年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宁波作为贸易港口枢纽发挥了越来越强大的作用，通行车辆稳步增加，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也稳步提高。

表5-10：控股高速公路单公里造价及近三年收益

单位：亿元

运营路段名称	单公里造价 (亿元/公里)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收入	运营成本	收入	运营成本	收入	运营成本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	0.85	6.40	2.54	5.84	2.93	5.89	3.18
杭州湾跨海大桥	3.74	21.36	8.13	22.36	8.48	21.86	9.19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 一期	4.04	-	-	-	-	0.83	0.71

具体情况如下：

a、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项目是杭州湾跨海大桥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我国“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中同江--三亚跨越杭州湾的最便捷通道，亦是浙江省东南部沿海地区与上海之间的快捷通道，该通道加强了上海与浙江沿海深水良港的联系，更为充分地发挥上海的经济辐射和集聚功能，支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带动和促进浙东南经济的快速持续发展。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于 2007 年 12 月通车，是连接杭州湾跨海大桥与宁波市的高速公路通道，该项目经营情况直接受到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影响。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竣工决算，决算总投资 48.78 亿元，单公里造价为 0.85 亿元。2023 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6.40 亿元，2024 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5.84 亿元，2025 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5.89 亿元，2026 年 1-3 月实现通行费收入 1.35 亿元。

b、杭州湾跨海大桥

杭州湾跨海大桥是一座由我国自行设计、自行管理、自行建造、自行投资的特大型交通基础设施，是国道主干线---沈海高速跨越杭州湾的便捷通道。大桥北起嘉兴市海盐郑家埭，跨越宽阔的杭州湾海域后止于宁波市慈溪水路湾，全长 36 公里。该大桥将宁波至上海间的陆路距离缩短了 120 公里，大大降低了运输成本和旅客在途时间。

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开工建设，2007 年 6 月 26 日全桥贯通，2008 年 4 月 17 日通过交工验收，2008 年 5 月 1 日全线通车，2008 年 10 月 11 日开放货车通行，2011 年 6 月 20 日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决算总投资为 134.54 亿元，单公里造价为 3.74 亿元。2023 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21.36 亿元，2024 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22.36 亿元，2025 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21.86 亿元，2026 年 1-3 月实现通行费收入 4.80 亿元。

c、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工程起自梅山互通，止于柴桥枢纽接宁波穿山疏港公路，项目全长 10.81K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 6 日通车，决算总投资为 43.60 亿元，单公里造价为 4.04 亿元。2025 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0.83 亿元，2026 年 1-3 月实现通行费收入 0.35 亿元。

①参股的高速公路

公司参股的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公司参股 19.55%）、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公司参股 10%）、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公司参股 49%）、舟山跨海大桥（公司参股 8.95%）。

a、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

甬台温高速公路二期北接奉化西坞，南至宁海麻岙岭，全长约 73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21 亿元，根据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书》，公司持有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55% 股权，但对剔除三通道公司后模拟税收净利润享有 25% 的权益。甬台温高速公路是国道主干线同江至三亚在我省境内的一段，对完善国家、浙江省和长三角地区的交通网络具有积极的意义。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于 2001 年 12 月正式通车，2003 年 9 月 3 日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决算总投资 20.68 亿元。2023 年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5.43 亿元，2024 年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5.38 亿元，2025 年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4.24 亿元，2026 年 1-3 月实现通行费收入 1.05 亿元。

b、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

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起于鄞州区境内的里仁堂立交，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相联；终于奉化与新昌交界的剡界岭，与甬金绍兴段相接，全长 42.25km，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于 2005 年 12 月正式通车，2008 年 12 月 5 日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决算总投资约 16.76 亿元。2023 年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3.28 亿元，2024 年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3.48 亿元，2025 年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3.53 亿元，2026 年 1-3 月实现通行费收入 0.79 亿元。

c、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起于镇海区骆驼镇的颜家桥，经洪塘镇、高桥镇、古林镇，至鄞州姜山镇，接已通车的甬台温高速公路大矸至西坞段，全长 42.1 公里。项目是整个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的一部分，它的实施可以沟通 329 国道、杭州湾大桥、杭甬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之间的联系，使宁波西部高速公路形成网络。该项目的建成有效解决了宁波市从公路运输网络末梢向公路运输网络中枢地位的转变中过境交通问题，缓解了城市交通压力。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于2007年12月正式通车，2011年1月21日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决算总投资约43.01亿元。2023年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5.15亿元，2024年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5.01亿元，2025年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4.67亿元，2026年1-3月实现通行费收入1亿元。

d、舟山跨海大桥

舟山跨海大桥起自舟山本岛329国道鸭蛋山的环岛公路，经舟山群岛中的里钓岛、富翅岛、册子岛、金塘岛至宁波镇海区，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和杭州湾跨海大桥相连接，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甬舟高速公路的主要组成部分，实现了舟山海岛与大陆的连接，对进一步开发舟山海洋资源，推动浙江省经济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概算总投资108.1亿元。

舟山跨海大桥于2009年12月正式通车。2023年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12.41亿元，2024年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12.43亿元，2025年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14.01亿元，2026年1-3月实现通行费收入3.03亿元。

收费结算方式方面，浙江省成立了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省结算中心”），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的工程建设、通行费资金结算和划拨以及相关的协调管理等工作。

发行人属下经营性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应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需统一集中至省结算中心账户，一般路径如下：收费所→省结算中心→路段公司。

省结算中心每日结算各路段成员单位收费情况，定期进行各路段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和分配，并根据清算分配结果进行资金拨付。

道路收费标准方面，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6号），浙江省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调整了高速公路车型分类、普通收费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同步调整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定价机制和计费方式，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1：高速公路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元/车辆)
1 类客车	≤9 座（车长小于 6 米）	0.40	5
2 类客车	10-19 座（车长小于 6 米）	0.40	5
	乘车列车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元/车辆)
3 类客车	≤39 座（车长不小于 6 米）	0.80	10
3 类客车	≥40 座（车长不小于 6 米）	1.2	15

注：客车车辆通行费=车次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表5-12：高速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1类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0
2类	2轴（车长不小于6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841
3类	3轴	1.321
4类	4轴	1.639
5类	5轴	1.675
6类	6轴（含以上）	1.747

注: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叠加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序号	长度（米）	叠加标准（元/车次）
1	1000≤长度≤2500	1
2	2500<长度≤4000	2
3	4000<长度≤5500	5
4	5500<长度≤7000	8
5	7000<长度≤8500	10
6	8500<长度≤10000	12
7	10000米以上	15

从收费构成看，目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均来自于高速公路。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运营收费公路的主要情况如下表。随着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建成通车，宁波市交通枢纽功能日益显现。预计随着未来宁波市经济发展和物流业扩张，公司高速公路运营将稳步提升，公司未来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将进一步提高。

表5-13：发行人通车资产基本情况表

类别	运营路段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日均断面双向车流量 (万辆)	通行费年收入(亿元)	日均断面双向车流量 (万辆)	通行费年收入(亿元)	日均断面双向车流量 (万辆)	通行费年收入(亿元)	日均断面双向车流量 (万辆)	通行费收入(亿元)
控股路	杭州湾跨海大桥	5.49	21.36	5.79	22.36	5.78	21.86	5.33	4.8

类别	运营路段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日均断面双向车流量(万辆)	通行费年收入(亿元)	日均断面双向车流量(万辆)	通行费年收入(亿元)	日均断面双向车流量(万辆)	通行费年收入(亿元)	日均断面双向车流量(万辆)	通行费收入(亿元)
段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	5.34	6.40	4.81	5.84	5.03	5.89	4.67	1.35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	/	/	/	/	1.38	0.83	1.45	0.35
参股路段	甬（宁波）台（台州）温（温州）高速公路宁波二期	3.27	5.43	3.28	5.38	2.76	4.24	2.82	1.05
	甬（宁波）金（金华）高速公路宁波段	2.97	3.28	3.10	3.48	3.26	3.53	3.08	0.79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5.22	5.15	4.86	5.01	4.69	4.67	4.27	1.00
	舟山跨海大桥	3.02	12.41	3.62	12.43	3.47	14.01	3.12	3.03
	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一期）	/	/	0.45	0.02	0.5	0.02	2.82	0.01

表5-13（续）：发行人通车资产基本情况表

类别	运营路段名称	收费里程(公里)	收费站数量(个)	收费年限(年)	收费起日	收费止日	收费性质
控股路段	杭州湾跨海大桥	36.00	1	25	2008.5	2033.4	经营性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	57.52	6	25	2007.12	2032.12	经营性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	10.80	1	25	2025.6	2050.6	经营性
参股路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	71.46	4	25	2001.12	2026.12	经营性
	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	42.25	3	25	2005.12	2030.12	经营性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42.53	4	25	2007.12	2032.12	经营性
	舟山跨海大桥	46.29	3	25	2009.12	2034.12	经营性
	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一期）	1.88	1	25	2024.1	2049.1	经营性
	合计	308.73					

注：1、杭州湾跨海大桥因只有海天一洲一个收费所，进出口车流量统计数据无实际意义，因此该进出口车流量数据实质为断面车流量数据。2、竞争分流方面，与杭州湾跨海大桥毗邻的另一条杭州湾跨海通道嘉绍跨江大桥及其连接线已于2013年7月开通，2013年11月底开始通行货车。嘉绍大桥起自沪杭甬高速和乍嘉苏高速交叉处的南湖枢纽，终点位于杭甬高速和上三高速交叉处的沽渚枢纽，连同上三高速公路形成贯通杭州湾南北的另一条大动脉，其开通对公司收费路桥杭州湾跨海大桥及南岸连接线等形成一定分流影响。从2015开始，受分流影响已逐渐减少。

主要高速公路大修及养护支出方面，随着高速公路使用时间增长，路面磨

损程度增加及新增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公司养护成本将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主要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4：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类别	运营路段名称	收费里程	养护支出（万元）			
		（公里）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控股 路段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	57.52	3,497.63	6,340.21	10,677.98	1,486.59
	杭州湾跨海大桥	36	8,835.24	8,980.25	16,727.74	1,168.26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 一期	10.8	-	-	902.43	384.55
合计		104.32	12,332.87	15,320.46	28,308.15	3,039.40

公司控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质量较好，均以优良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且各高速公路平均通车年限不长。大通公司对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注重日常养护，做到加强巡查，发现病害及时按规范处理，以免病害扩大。同时大通公司注重预防性养护新技术的应用，科学决策养护实施的时机，在集中病害轻微产生时就进行预防性养护处理，保证了公路使用寿命。因此各控股高速公路项目通车至今均未发生大修，近期无大修计划。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甬（宁波）台（台州）温（温州）高速公路宁波二期收费执行浙政办函【2007】58 号文；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收费执行浙政办函【2007】59 号文；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执行浙政办函【2008】22 号文；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收费执行浙政办函【2005】34 号文；舟山跨海大桥执行浙政办函〔2009〕88 号文。上述路段均严格按照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在参照执行的收费文件中未明确收费年限的，公司参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执行收费。公司执行收费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 号文）、《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律师意见书中已对此出具意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参建在建的项目为 G15 沈海高速宁波姜山至西坞段改扩建工程。随着参建在建高速公路陆续投入运营，公司高速公路资产比重将进一步加大，未来收入占比也将进一步提高。

表 5-15：发行人参建在建路产情况表

发行人在建和 拟建路产情况 表项目名称	建设里 程（公 里）	总投资 （亿元）	资本金到 位情况	已投资 （亿元）	建设期	合规性文件	拟通车 时间	公路性质
---------------------------	------------------	-------------	-------------	-------------	-----	-------	-----------	------

G15 沈海高速 宁波姜山至西 坞段改扩建工 程	14.09	63.2	7.302	29.51	202401-2 02712	用字第 330201202200011 号、 甬发改审批[2023]24 号、交公路函[2023]102 号、甬政办发〔2020〕 58 号	202712	经营性
-----------------------------------	-------	------	-------	-------	-------------------	---	--------	-----

(2)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租赁业务、旅游业务、营运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

租赁业务方面，公司目前租赁物业主要为杭州湾跨海大桥服务区(以下简称“大桥服务区”)及慈城服务区的商铺及停车位。大桥服务区包括南岸服务区和北岸服务区，其中南岸服务区占地面积 255 亩，绿化面积近五万平方米，北岸服务区占地面积 204 亩，绿化面积 41,129 平方米。2025 年，大桥服务区共实现租赁收入 677.43 万元（收入不含加油站部分），加油站租赁收入 1432.16 万元；慈城服务区位于江北沈海高速公路宁波段，于 2008 年 5 月投入运营，服务区内商铺种类丰富，提供餐饮、购物等服务。总建筑面积 8,287 平方米，总占地 101 亩，拥有 400 余个停车位。2025 年慈城服务区实现租赁收入 264.02 万元。

旅游业务方面，运营主体为大桥管理，公司旗下拥有 4A 级景区海天一洲，其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和宁波市交界处，是杭州湾跨海大桥海中平台，通过四条匝道桥与杭州湾大桥相连。海天一洲景区总建筑面积 41,700 平方米，占海域面积 12,000 平方米，为游客提供游览观光、人文科技、餐饮住宿、购物休闲、宴请会议等多方位的服务，是综合性的海上旅游观光场所。2025 年，海天一洲实现景区收入 2468.63 万元。

营运管理业务方面，运营主体为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项目（含水路运输项目）建成后的收费、监控和运营。截至 2025 年底，在管高速公路项目包括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宁波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慈余高速公路、三门湾大桥及接线、新石高速(新桥到石浦)、象山湾疏港高速、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一期）、杭甬复线宁波段二期、六横公路大桥一期等 11 个项目 41 个收费站，“管辖总里程超 319.492 公里，约占全市已通车高速总里程的 46.62%左右，此外，受托管辖船闸 2 座。

表 5-16：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板块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业务	2,286.92	608.95	2,984.38	496.81	2,924.90	1,692.35	494.48	229.15

旅游业务	4,885.51	3,564.85	3,727.52	3,376.68	2,015.76	2,933.20	594.74	745.25
营运管理业务	18,755.53	17,331.21	20,009.47	15,648.61	19,771.94	19,611.99	4,124.27	3,732.48
其他	3,658.81	5,923.85	1,969.58	1,469.55	1,479.10	822.00	678.72	226.69
合计	29,586.77	27,428.86	28,690.95	20,991.65	26,191.70	25,059.54	5,892.21	4,933.57

(3)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以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目标，以落实主体责任为重点，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以深化基层、基础工作为抓手，以整治隐患为保障，以提升人员素质为基础，做实、做细、做精、做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为推动安全型企业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4) 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等相关政策情况

①关于审计署及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发行人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

①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30 亿元为企业债务，非政府性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地方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和国办发[2015]40 号文要求。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①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为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其他融资渠道及政府保障支持等。

①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其他规章制度健全。

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 BT 项目。

①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宁波市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注资均合法合规，并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

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不存在虚增资产等情况。

①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

发行人与当地政府之间不存在大额往来款，不存在工程施工款项被拖欠及发行人垫资的情况。

①财政性资金流入情况

发行人偿债能力对政府财政性资金无依赖。

①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 BT 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均已经过有权部门审批或注册，发行程序依法合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及时安排使用，不存在私自变更用途或挪用、违规取得和使用债务资金的情况。

(5) 公司符合国务院[2004]417 号文及公路发[2011]283 号文的自查情况

①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17 号令）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调查的情况

国务院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4 年第 41 号令，以下简称“417 号令”）。对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我行对发行人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发行人建设的收费公路，符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发展规划，条例规定的收费公路的技术等级和规模；收取通行费均经过依法批准；收费站设置审查批准合规；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程序合规；发行人所建设收费公路无边建边收费情况；收费公路的养护按照工期施工、竣工，无拖延工期，影响车辆安全通行情况出现；发行人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发行人收取车辆通行费后向收费公路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

1) 关于公路性质及投资主体

根据 417 号令第十条，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

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称之为经营性公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称为政府还贷公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主承销商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控股的公路资产 2 条，为经营性公路；参股的公路资产 4 条，均为经营性公路。

2) 关于收费年限

根据 417 号令第十四条，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根据主承销商必要、适当的尽职调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路收费年限均未超过 25 年，符合要求。

3) 关于收费标准

根据 417 号令第十五条，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根据主承销商向发行人进行的必要、适当调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经营性公路收费标准制定，符合 417 号令的相关规定。

①按照《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调查的情况

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发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要求开展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专项清理工作。对照《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

《通知》要求对下列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的收费公路（含独立的公路桥梁、公路隧道，下同）项目，要立即停止收费，坚决撤销收费站（点），拆除路面收费设施，保障公路完好畅通。

1) 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

2) 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

3) 已还清建设贷款（含有偿集资款，下同）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以及既不属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建设，也不属于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4) 东部地区省份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中部地区省份从 2009 年 1 月 1 日

起批准立项的二级收费公路。

5) 2004 年 11 月 1 日后批准立项，但技术等级和里程规模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收费公路：高速公路（不含城市市区至本地机场的高速公路）连续里程 30 公里以上，一级公路连续里程 50 公里以上，国家确定的中西部地区省份二级公路连续里程 60 公里以上，二车道的独立公路桥梁和隧道长度 800 米以上，四车道的独立公路桥梁和隧道长度 500 米以上。

6) 1994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之间批准立项，但技术等级和里程规模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收费公路：平原微丘区二级公路连续里程 40 公里以上，山岭重丘区二级公路连续里程 20 公里以上，一般公路桥梁长度 300 米以上，改渡为桥的公路桥梁长度 200 米以上，公路隧道长度 500 米以上。

7) 1994 年 8 月 31 日前批准立项，但不符合当时有关文件规定的收费公路。

8) 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上除省界及两端出入口外，在主线设置的公路收费站（点）。

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不存在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情况，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均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不存在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情况；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均为高速公路，收费站仅设立在省界及两端出入口，符合规定。

《通知》要求对存在下列违规行为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要立即纠正并停止违规行为。

1) 收费公路项目边施工边通车收取通行费、未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收取通行费的，要立即停止收费，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清理整顿。待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收费。

2) 对公路收费站（点）加收或代收城市道路通行费等非公路收费项目，以及收费公路与非公路收费项目实行捆绑收费的，要立即停止加收或代收，取消捆绑收费行为。

3) 对擅自变更公路收费站（点）位置的，要限期更正；限期内未能更正的，责令停止收费。

4) 对违规挤占、挪用以及超范围使用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入的，要严格依法追缴，确保其全额用于偿还建设贷款和养护管理。追缴资金后，凡具备还清建设贷款条件的收费公路，应立即停止收费。

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全部在具备通车条件时通车并仅收取车辆通行费，不存在加收或代收城市道路通行费等非公路收费项目。公司设置的收费站点不存

在擅自变更位置的情况。

①《通知》要求对下列《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实施收费或完成收费权转让，但站（点）间距或收费期限不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要制定并落实具体措施进行规范，确保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

1) 非封闭式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点）的间距少于 50 公里。

2) 经省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实施收费，但收费期限不符合下列规定的收费公路：国家确定的东部地区省份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不超过 15 年、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不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地区省份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不超过 20 年、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不超过 30 年。实行统贷统还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其收费年限按照偿还完贷款即停止收费的原则执行。

3) 经省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延长收费期限超过 5 年，或累计收费期限的总和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地区省份超过 25 年）；转让经营性公路收费权延长收费期限，或累计收费期限的总和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地区省份超过 30 年）。

发行人所辖收费公路收费期限均符合上述通知要求。

收费结算方式方面，浙江省成立了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省结算中心”），隶属于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的工程建设、通行费资金结算和划拨以及相关的协调管理等工作。

发行人属下经营性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应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需统一集中至省结算中心账户，一般路径如下：收费所→省结算中心→路段公司。

省结算中心每日结算各路段成员单位收费情况，定期进行各路段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和分配，并根据清算分配结果进行资金拨付。

①《通知》要求降低偏高的通行费收费标准。对通行费标准偏高、经营收益过高、社会反映集中的收费公路，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经营性公路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政府还贷公路按期还贷并满足养护管理资金需求的原则降低通行费收费标准。同时，完善公路计重收费办法，确保合法装载车辆通行费负担有所减轻。

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均按照浙江省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收费，不存在偏高的通行费收费标准。

①《通知》要求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实施检查或收费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取缔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发行人对所辖高速公路进行监督检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实施检查或收费的行为。

发行人根据《通知》的要求逐条进行自查，未发现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或不合理收费问题。

综上，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等方面，均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审计署 2013 年第 32 号公告、“六真”原则、国发[2014]43 号文以及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以及国务院令[2004]417 号文、公交路发[2011]283 号文要求。

八、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一）参建、在建工程

1、G15 沈海高速宁波姜山至西坞段改扩建工程

G15 沈海高速宁波姜山至西坞段改扩建工程，既有高速为同三国道主干线宁波市境高速公路大契至西坞段公路工程，工程起于鄞州区 G15 沈海高速与宁波绕城高速交叉处的姜山北枢纽；终点位于奉化西坞甬台温高速公路一期二期分界点，与西坞至麻岙岭段相接。路线经鄞州区姜山镇、奉化区西坞街道，现状高速设姜山北、鄞州南两处互通式立交。项目路线全长约 14.089 公里，其中沿既有高速两侧抬升高架长 13.259 公里，改扩建段长 0.83 公里。

本项目由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八车道，全线局部改建姜山北枢纽互通 1 处，改建鄞州南互通 1 处。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4 年，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7 年 12 月建成通车。项目性质为经营性项目，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为 63.20 亿元。

本项目业主为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本金为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的 20%，以投资估算及资本金比例 20%计算，资本金额度为 12.64 亿元，其中投资人出资 9.64 亿元，特殊投资人出资 3 亿元。投资人认缴出资中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占 78%、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占 20%，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占 2%。

表 5-1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	立项	土地	环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7	2028	2029
1	G15 沈海高速宁波姜山至西坞段改扩建工程	202401-202712	63.20	29.51	12.64	7.302	是	甬发改审批〔2023〕24 号	用字第 330201202200011 号	甬环建表〔2024〕3 号	13	-	-

公司所有在建项目合法合规，取得全部相关批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二）拟建工程

拟建项目方面，暂无项目。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大通公司立足打造交通基础设施投、建、管、养、服全周期运作平台的发展定位，以全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为支撑，以交投“一体两翼多级”发展战略为引领，坚持“一核两驱四转变”的发展战略，努力将大通公司打造成在全市高速公路领域占主导地位、在全省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高速公路全周期运作主平台。

一核：以高速公路产业链为核心，坚持主业、高端引领、转型发展，实施纵深一体化发展，推动投资、建设、管理和服务上下产业链深度融合，打造具有一站式（全生命周期、全过程服务）工程服务能力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养护服务全周期运作主平台。

两驱：以改革创新和数字赋能为驱动力，高质量推进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咨询服务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打造高端竞争优势。

四转变：以主体化发展为主线，推动业务、模式、管理、观念的转变。

十、行业状况

公司的核心主业是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处于交通运输行业，行业发展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与发展。

1、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体制

现阶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制定国家交通法律；国务院负责制定全国交通法规及审批全国公路的规划，现有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部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负责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并依照相关法规负责制定国家有关公路行业的规章和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交通运输厅，是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公路、

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

交通运输部负责对收费公路和桥梁的技术标准作出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收费道路上设立收费站的审批；收费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方案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2、公路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我国经济健康平稳发展，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果，运输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和救助能力不断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继续加大。

近年来，我国公路交通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基础设施总量迅速扩大，运输能力持续增长，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截至 2025 年末，全国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超过 600 万公里；在这当中，铁路 16.5 万公里，其中高铁超过 5 万公里；公路约 558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9.9 万公里。

伴随着我国公路总里程的扩大，我国公路技术等级和路面状况也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形成了等外公路逐年递减、等级公路逐年递增、公路等级不断提升的良好行业发展态势。我国公路运输需求与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无论是公路客运还是公路货运需求，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内需驱动。只要经济发展不出现剧烈的波动，公路运输需求将得以稳定增长。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升级、工业增速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持续扩大的内需将有力地拉动公路运输需求，并带动公路建设行业快速发展。

3、公路运输行业运行情况

2025 年，经济保持平稳运行趋势，市场需求总体趋稳，伴随电商快递、冷链等货运需求增长及节假日出行带动，公路运输市场总体活跃。2025 年 1—12 月，全国公路完成货运量 432.9 亿吨，累计同比增长 3.4%。2025 年 1—12 月，全国公路完成货物周转量 79,510.7 亿吨公里，累计同比增长 3.5%。2025 年，公路客运受铁路分流影响略有回落，但自驾出行仍占主导，旅游及假日客流支撑整体人员流动。2025 年 1—12 月，全国公路完成客运量 114.9 亿人次，累计同比下降 2.4%。2025 年 1—12 月，全国公路完成旅客周转量 5,100.4 亿人公里，同比基本持平（增长 0.0%）。2024 年 1-12 月，全国公路完成旅客周转量 5117 亿人公里，累计同比增长 8%。2025 年，我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规模，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约 3.6 万亿元，新开通高铁超 2,000 公里，新改建高速公路约 8,700 公里（8,699 公里）。

4、高速公路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出现的专门为汽车交通服务的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在运输延伸度、货流适应性、发运密度、便利程度及灵活性方面具较其他运输方式有突出优势，对实现国土均衡开发、建立统一的市场经济体系、提高现代物流效率和公众生活质量等具有重要作用。高速公路不仅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从 1989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至今，在“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的指导下，先后建成了沈大、京津塘、济青、成渝、广深、京石、沪宁、太旧、柳桂、沪杭、广佛、京沪、京沈、京珠等一大批高速公路。全国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超过 600 万公里；在这当中，铁路 16.2 万公里，其中高铁 4.8 万公里；公路 549.04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9.07 万公里。近二十年，中国 GDP 的年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切换为中速增长，但仍高于世界平均增速。中国经济的中高速成长，带动物资流动总量升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升。2025 年，受高铁网络扩容及私家车出行普及影响，公路营业性客运量同比小幅回落。2025 年全国公路完成客运量 114.9 亿人次，累计同比下降 2.4%。

5、高速公路未来发展规划

为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国家公路网络，国务院 2013 年审议批准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根据这一规划，我国将在 2030 年建成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总规模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目标是形成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的公路网，高速公路网全面连接地级行政中心、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实现 1,000 公里以内的省会间可当日到达，东中部地区省会到地市可当日往返、西部地区省会到地市可当日到达；区域中心城市、重要经济区、城市群内外交通联系紧密，形成多中心放射的路网格局；有效连接国家陆路门户城市和重要边境口岸，形成重要国际运输通道，与东北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联系更加便捷。

按照宁波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 年），至 2035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040 公里。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适应宁波市城镇空间发展与区域一体化进程的“五向十径、连湾疏港、立体畅通、智慧融合”的高速公路网，促进高速公路交通与国土空间、产业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宁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强有力交通保障。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与交通强国相适应的现代化高速公路网络，高速公路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服务性功能充分发挥，为宁波全面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其中：“十径”分别为沪甬跨海通道（66 公里）、杭州湾跨海大桥及南接线（94 公里）、杭甬高速复线（120 公里）、杭甬高速（48 公里）、甬金高速（42 公里）、甬金衢上高速（118 公

里)、甬台温高速(84 公里)、甬莞高速(95 公里)、甬舟高速复线(14 公里)、甬舟高速(19 公里);“环线”分别为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43 公里)、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42 公里);“六连”分别为十一塘高速(24 公里)、慈余高速连接线(40 公里)、余慈东西连接线(63 公里)、朝阳至西坞连接线(9 公里)、甬台温高速宁海联络线(33 公里)、甬金高速联络线(25 公里)。“六疏港”分别为大碶疏港高速(23 公里)、穿山疏港高速(33 公里)、六横梅山疏港高速(13 公里)、象山湾疏港高速(34 公里)、石浦疏港高速(18 公里)、象山湾南岸疏港高速(42 公里)。

发行人主要承担宁波市两条重要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任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的控股路产 104.32 公里,参股路产 204.41 公里。发行人控股路产分别为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杭州湾跨海大桥及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是杭州湾跨海大桥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我国“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中同江--三亚跨越杭州湾的最便捷通道,亦是浙江省东南部沿海地区与上海之间的快捷通道。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于 2007 年 12 月通车,是连接杭州湾跨海大桥与宁波市的高速公路通道,该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竣工决算。该项目经营情况直接受到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影响,随着杭州湾跨海大桥的正常运营,南岸连接线项目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有较大幅度提高,近年来,通行费收入表现较好。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无。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一、财务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等编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科信审报字[2024]第 191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科信审报字[2025]第 232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22061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重大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3）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无。

(2)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无。

(3) 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无。

(三) 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6 家，与 2022 年相比新增 1 家，增加的子公司为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表6-1：发行人2023年底合并范围增加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级次	合并范围内 控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2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二级	74.10	78.00

2、发行人 2024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8 家，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2 家。

表6-2：发行人2023年底合并范围增加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级次	合并范围内 控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宁波	/	资产支持证券	二级	29.33	50.01
2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二级	29.33	54.33

3、发行人 2025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8 家，范围较 2024 年底减少 1 家，增加 1 家。

表6-3：发行人2025年底合并范围增加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级次	合并范围内 控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	---------	-----	------	------	----	---------------	-----------

1	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27,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二级	20.80	82.23
---	----------------	------	--------	---------	----	-------	-------

4、发行人 2026 年 3 月底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6 年 3 月底，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7 家，范围较 2025 年底减少 1 家。

表6-4：发行人2026年3月底合并范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级次	合并范围内 控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宁波	/	资产支持证券	二级	29.33	50.01
2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61,000	投资	三级	29.33	50.01
3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二级	29.33	54.33
4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800.00	旅游项目开发与服务	三级	29.33	54.33
5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5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二级	100.00	100.00
6	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2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二级	74.10	78.00
7	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27,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二级	20.80	82.23

（四）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1-3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6：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产总额	2,381,217.65	2,283,924.31	1,817,153.07	1,660,588.85
1、流动资产：	153,055.73	110,909.69	128,809.07	84,484.79
货币资金	87,902.16	53,204.30	83,367.19	16,33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6,908.05	12,475.61	7,084.11	5,091.8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4,615.80	1,364.91	229.62	457.52
其他应收款	43,190.09	43,468.75	36,800.95	61,084.4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18.91	383.89	451.65	442.05
合同资产	-	-	372.28	1,044.5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73	12.22	503.28	32.95
2、非流动资产：	2,228,161.92	2,173,014.63	1,688,344.00	1,576,104.06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1,754.83	286,840.00	236,795.06	235,13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080.68	218,130.99	259,308.00	133,08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370.09	170,410.34	133,906.55	118,704.6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57,469.49	872,318.48	960,557.65	1,044,526.81
在建工程	8,207.62	8,407.85	3,549.87	7,27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480.86	1,503.07	1,699.43	862.54
无形资产	586,979.61	543,934.36	46,297.00	16,300.6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5,063.40	5,063.40	5,063.40	5,063.40
长期待摊费用	9,552.79	6,598.57	9,045.54	4,07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36	671.00	551.04	34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74.19	59,136.57	31,570.45	10,741.73
二、负债总额	927,921.47	856,974.16	596,336.93	565,104.02
1、流动负债：	383,734.82	345,410.16	280,167.23	326,920.26
短期借款	190,000.00	166,122.80	190,155.33	192,774.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8,802.93	51,821.43	4,267.00	5,853.94
预收款项	3,863.64	625.93	1,096.99	1,040.25
合同负债	46.29	59.41	54.32	64.89
应付职工薪酬	752.10	323.81	281.00	314.51
应交税费	10,944.74	8,843.54	12,966.69	12,249.66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2,554.71	29,865.12	37,776.24	9,380.1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88.45	37,117.09	33,545.09	105,178.16
其他流动负债	51,081.95	50,631.04	24.57	64.45
2、非流动负债：	544,186.66	511,563.99	316,169.70	238,183.77
长期借款	409,883.05	377,834.05	244,597.24	214,010.00
应付债券	110,970.91	109,853.82	49,897.20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4.90	1,085.22	1,265.40	665.05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206.08	7,230.48	2,675.60	2,94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41.72	15,560.42	17,734.27	20,567.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三、所有者权益：	1,453,296.18	1,426,950.16	1,220,816.14	1,095,484.83
实收资本	41,817.50	41,817.50	41,817.50	41,817.5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94,608.80	694,608.80	694,608.80	589,378.8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37	22.37	41.03	22.2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8,842.07	28,842.07	29,146.87	29,146.87
未分配利润	92,900.73	80,823.77	82,525.21	81,27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8,191.46	846,114.51	848,139.41	741,639.48
少数股东权益	595,104.72	580,835.65	372,676.73	353,845.34

2、合并利润表

表6-7：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862.05	311,972.36	311,189.73	307,140.47
减：营业成本	33,241.72	155,941.72	143,384.19	134,134.19
税金及附加	388.39	1,992.74	1,518.04	1,396.18
销售费用	-	-	359.09	304.15
管理费用	2,007.83	8,817.82	8,302.50	7,262.48

研发费用	-	-		273.22
财务费用	4,173.25	15,483.37	15,631.46	16,720.53
其中：利息费用	4,302.51	16,678.33	16,999.65	18,359.51
利息收入	143.41	1,181.94	1,833.19	1,346.25
加：其他收益	33.85	320.91	392.96	269.64
投资收益	3,498.36	12,373.21	13,234.55	8,146.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245.56	10,204.02	6,573.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69.28	-59.85	-5.21
资产减值损失	-	-	1.91	-0.51
资产处置收益	0.03	19.19	817.53	27.70
二、营业利润	34,583.12	142,519.30	156,381.55	155,487.45
加：营业外收入	92.73	305.98	467.77	155.25
减：营业外支出	13.01	196.07	74.90	12.91
三、利润总额	34,662.85	142,629.21	156,774.43	155,629.79
减：所得税费用	7,763.13	33,147.08	38,912.52	38,447.59
四、净利润	26,899.72	109,482.13	117,861.91	117,18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0.65	49,578.02	52,860.96	66,378.23
少数股东损益	14,269.07	59,904.11	65,000.94	50,803.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67	18.83	2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18.6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67	18.83	22.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67	18.83	22.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99.72	109,463.47	117,880.74	117,20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30.65	49,559.36	52,879.79	66,40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69.07	59,904.11	65,000.94	50,803.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6-8：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77.61	330,366.25	318,879.75	313,29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247.35	-	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7.92	9,113.96	22,313.81	9,64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35.53	345,727.56	341,193.56	322,93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9.13	53,114.73	31,934.21	28,45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3.14	19,854.47	20,625.60	19,82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5.61	53,031.66	53,520.40	46,80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9.18	8,057.33	9,445.80	19,65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7.07	134,058.19	115,526.01	114,73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8.47	211,669.37	225,667.55	208,20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0.66	3,029.96	12,137.88	1,157.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5.95	18,285.79	7,293.53	14,52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34	1,148.40	2,847.56	2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8.67	83,634.34	289,721.68	74,96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1.42	106,098.49	312,000.65	90,66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47.27	161,400.72	67,775.68	27,61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41.60	99,059.05	44,035.62	46,414.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7,73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00.00	90,637.29	276,700.00	117,5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88.87	351,097.06	388,511.30	209,31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17.45	-244,998.57	-76,510.65	-118,64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528.40	11,640.46	1,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528.40	11,640.46	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769.24	384,983.34	809,413.44	192,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141,290.00	66,906.33	1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69.24	583,801.74	887,960.23	205,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20.50	267,558.21	803,464.30	130,708.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8.18	150,763.10	126,392.10	127,220.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0,917.61	57,810.01	41,88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3.14	163,374.58	40,215.62	34,71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01.82	581,695.90	970,072.03	292,64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7.43	2,105.84	-82,111.80	-87,442.09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78.45	-31,223.36	67,045.10	2,11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23.71	84,427.66	16,322.09	14,20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02.16	53,204.30	83,367.19	16,322.09

(五)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3月末/1-3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6-9：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产总额	1,253,279.17	1,231,643.52	1,145,002.70	997,064.73
1、流动资产：	6,163.72	3,906.03	21,635.42	21,912.92
货币资金	4,255.57	3,342.84	8,264.02	5,20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27.20	477.06	944.92	185.2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50.92	50.93	18.65	19.50
其他应收款	1,504.70	9.86	11,905.01	16,507.2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5.34	25.34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02.82	-
2、非流动资产：	1,247,115.45	1,227,737.50	1,123,367.28	975,151.81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42,127.48	519,355.98	394,656.40	374,05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080.68	218,130.99	259,286.99	133,061.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370.09	170,410.34	133,906.55	118,704.6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2,521.31	308,027.91	324,698.80	335,076.56
在建工程	8,207.62	4,918.57	3,549.87	7,27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66.48	288.69	377.52	-
无形资产	1,696.10	1,755.96	2,006.95	2,250.0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64	47.02	60.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8	74.68	96.3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7.36	4,727.36	4,727.36	4,727.36
二、负债总额	417,575.35	399,713.06	316,745.05	274,016.42
1、流动负债：	259,469.47	237,701.19	208,955.27	210,016.42
短期借款	190,000.00	166,122.80	190,155.33	126,113.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280.84	2,539.32	2,708.74	1,578.0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1,757.13	706.75	394.59	1,951.99
其他应付款	1,837.11	7,617.36	8,785.29	4,697.3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92.33	10,628.65	6,911.32	75,675.43
其他流动负债	50,302.05	50,086.30	-	-
2、非流动负债：	158,105.88	162,011.87	107,789.78	64,000.00
长期借款	42,500.00	47,500.00	57,500.00	64,000.00
应付债券	110,970.91	109,853.82	49,897.2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87.16	210.24	298.20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375.64	4,375.6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7	72.17	94.3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三、所有者权益：	835,703.82	831,930.46	828,257.64	723,048.31
实收资本	41,817.50	41,817.50	41,817.50	41,817.5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13,629.14	713,629.14	713,629.14	608,399.1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37	22.37	41.03	22.2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050.19	21,050.19	21,199.59	21,199.59
未分配利润	59,184.62	55,411.26	51,570.37	51,609.8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6-10：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87.52	60,151.25	59,965.11	65,090.95
减：营业成本	7,046.57	32,028.24	29,483.99	25,574.71
税金及附加	53.30	347.32	400.32	383.4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30.11	2,223.06	1,974.56	1,459.0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384.40	9,339.67	9,318.41	8,478.86
其中：利息费用	2,385.52	9,422.10	9,094.03	8,707.21
利息收入	12.58	61.92	223.68	229.08
加：其他收益	0.38	6.36	0.81	0.30
投资收益	1,292.26	44,535.55	37,946.88	29,89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245.56	10,204.02	6,573.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73	-2.25	0.3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6.54	19.64	1.72
二、营业利润	4,965.78	60,763.15	56,752.91	59,091.24
加：营业外收入	75.46	117.68	415.53	109.16
减：营业外支出	10.10	11.50	2.65	-
三、利润总额	5,031.15	60,869.33	57,165.79	59,200.41
减：所得税费用	1,257.79	4,113.45	5,595.41	7,590.54
四、净利润	3,773.36	56,755.88	51,570.37	51,609.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67	-	22.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67	-	22.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67	-	22.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3.36	56,737.22	51,589.20	51,632.0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6-11：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一季 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71.69	62,202.04	60,322.69	66,26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81.0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65	5,498.96	17,774.30	6,04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9.34	68,882.10	78,096.99	72,31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36	10,789.72	7,680.88	5,52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91	1,776.78	1,540.53	1,21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72	6,678.17	9,939.86	9,88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67	3,202.75	5,193.69	4,41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66	22,447.43	24,354.97	21,04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7.69	46,434.67	53,742.02	51,26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0.66	-	12,137.88	15,005.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5.95	52,456.99	32,005.86	34,64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13.31	8.86	27.01	14.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	12,219.23	225,223.4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48.67	35,433.31	74,177.29	71,14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72.39	100,118.39	343,571.50	120,81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1,552.08	5,842.23	6,424.84	18,62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41.60	129,850.65	62,833.62	46,414.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37,217.80	21,63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	35,400.00	70,100.00	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93.68	171,092.88	376,576.27	161,67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1.29	-70,974.49	-33,004.76	-40,85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	310,920.96	484,217.80	12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890.00	94,000.00	1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	451,810.96	578,217.80	13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	231,500.00	495,717.80	57,08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0.53	60,705.08	60,302.62	75,73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3.14	139,987.24	39,871.61	11,5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3.67	432,192.32	595,892.04	144,36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6.33	19,618.64	-17,674.23	-6,86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73	-4,921.18	3,063.03	3,54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2.84	8,264.02	5,200.99	1,65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5.57	3,342.84	8,264.02	5,200.99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6-12：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2,381,217.65	100.00	2,283,924.31	100	1,817,153.07	100	1,660,588.85	100.00
流动资产：	153,055.73	6.43	110,909.69	4.86	128,809.07	7.09	84,484.79	5.09
货币资金	87,902.16	3.69	53,204.30	2.33	83,367.19	4.59	16,331.39	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16,908.05	0.71	12,475.61	0.55	7,084.11	0.39	5,091.87	0.3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4,615.80	0.19	1,364.91	0.06	229.62	0.01	457.52	0.03
其他应收款	43,190.09	1.81	43,468.75	1.90	36,800.95	2.03	61,084.43	3.6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418.91	0.02	383.89	0.02	451.65	0.02	442.05	0.03
合同资产	-	-	-	-	372.28	0.02	1044.59	0.0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73	-	12.22	-	503.28	0.03	32.95	0.00
非流动资产：	2,228,161.92	93.57	2,173,014.63	95.14	1,688,344.00	92.91	1,576,104.06	94.91
债权投资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1,754.83	13.09	286,840.00	12.56	236,795.06	13.03	235,134.96	1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080.68	9.16	218,130.99	9.55	259,308.00	14.27	133,082.38	8.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370.09	7.11	170,410.34	7.46	133,906.55	7.37	118,704.68	7.15

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857,469.49	36.01	872,318.48	38.19	960,557.65	52.86	1,044,526.81	62.90
在建工程	8,207.62	0.34	8,407.85	0.37	3,549.87	0.20	7,273.93	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1,480.86	0.06	1,503.07	0.07	1,699.43	0.09	862.54	0.05
无形资产	586,979.61	24.65	543,934.36	23.82	46,297.00	2.55	16,300.60	0.98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5,063.40	0.21	5,063.40	0.22	5,063.40	0.28	5,063.40	0.30
长期待摊费用	9,552.79	0.40	6,598.57	0.29	9,045.54	0.50	4,072.50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36	0.01	671.00	0.03	551.04	0.03	340.54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74.19	2.51	59,136.57	2.59	31,570.45	1.74	10,741.73	0.6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660,588.85、1,817,153.07、2,283,924.31 和 2,381,217.6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发展，每年按照工作量法计提公路资产折旧，由于公路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对公司资产总额产生一定影响，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总额基本稳定。

从资产构成情况看，公司资产中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4.91%、92.91%、95.14%和 93.57 %。其中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7.06%、65.89%、50.75%和 49.10%，这与公司的行业特征相符。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略低，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占比分别为 5.09%、7.09%、4.86%和 6.43%。

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近三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6,331.39 万元、83,367.19 万元和 53,204.3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 0.98%、4.59%和 2.33%。公司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53,204.30 万元，较上年降低 36.18%，主要原因为支付分红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7,902.16 万元，较年初增加 34,697.86 万元，主要系筹集资金增加。

表6-13：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存款	53,204.00	83,367.19	16,331.39
合计	53,204.30	83,367.19	16,331.39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受限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公司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5,091.87 万元、7,084.11 万元和 12,475.6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31%、0.39%和 0.55%。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6,908.0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432.43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共 26.62 万元。

表6-1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12,502.23	100.00	26.62	0.21	12,475.61
其中：低风险组合	11,969.84	95.74	-	-	11,969.84
账龄组合	532.39	4.26	26.62	5.00	505.77
合计	12,502.23	100.00	26.62	0.21	12,475.61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9.76	0.14	9.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	7,172.32	99.86	88.21	1.23	7,084.11
其中：低风险组合	5,413.79	75.38	-	-	1,670.31
账龄组合	1,758.52	24.48	88.21	5.02	5,413.79
合计	7,182.07	100.00	97.97	1.36	7,084.11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9.76	0.19	9.76	100	-
按组合计提	5,121.61	99.81	29.74	0.58	5,091.87
其中：低风险组合	4,603.74	89.72	-	-	4,603.74
账龄组合	517.87	10.09	29.74	5.74	488.13
合计	5,131.36	100	39.49	0.77	5,091.87

表6-15：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内	12,502.23	7,157.16	5,071.70	2,752.62
1-2 年	-	13.54	2.21	3.22
2-3 年	-	0.20	1.43	46.96
3-4 年	-	1.43	46.28	
4-5 年	-	-		9.76
5 年以上	-	9.76	9.76	
小 计	12,502.23	7,529.62	5,131.36	2,812.56
减：坏账准备	26.62	97.97	39.49	34.37
合计	12,475.61	7,084.11	5,091.87	2,778.19

表6-16：截至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情况	账龄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6,544.36	52.46%	-	无关联	1 年内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5,032.40	40.34%	-	无关联	1 年内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3.08	3.15%	-	无关联	1 年内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0.00	2.24%	-	无关联	1 年内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塘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93	1.63%	-	无关联	1 年内
合计	12,452.76	99.82%	-		

(3) 预付款项

公司近三年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457.52 万元、229.61 万元和 1,364.9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03%、0.01%和 0.06%。2023-2025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布如下表：

表6-17：预付款项按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内	1,364.91	100.00	229.06	99.76	447.68	97.85
1-2 年	-	-	0.25	0.11	9.84	2.15
2-3 年	-	-	0.30	0.13	-	-
合计	1,364.91	100.00	229.61	100.00	457.52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1,084.43 万元、36,800.95 万元和 43,468.7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68%、2.03%和 1.9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047.01 万元，主要是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应收母公司宁波交投的资金池本金及利息增加。

表6-18：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金往来及利息	43,109.11	36,062.10	48,030.79
保证金、押金	65.00	116.63	420.46
往来款	281.13	583.16	12,503.44
其他	15.88	45.82	135.12
合计	43,471.12	36,807.71	61,089.81

表6-19：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内	43,325.07	36,523.05	58,888.75
1-2 年	141.09	153.70	2,091.50
2-3 年	4.00	83.50	47.20
3-4 年	-	40.00	7.90
4-5 年	-	3.70	0.77
5 年以上	0.96	3.76	53.70
小 计	43,471.12	36,807.71	61,089.81
减：坏账准备	2.37	6.76	5.38
合计	43,471.12	36,800.95	61,084.43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池本金及利息 4200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6.62%。

表6-20：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池本金及利息	42000.00	1 年以内	96.62
合计		42000.00		96.62

截至 2025 年末，无与政府有关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43,190.09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78.66万元。

(5) 存货

公司近三年末存货分别为 442.05 万元、451.65 万元和 383.8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03%、0.02%和 0.02%。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2025 年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6-21：发行人2025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23.36	0.00	123.36	32.13
库存商品	102.03	0.00	102.03	26.58
周转材料	158.50	0.00	158.50	41.29
合计	383.89	0.00	383.89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 418.9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5.02 万元。

(6)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35,134.96 万元、236,795.06 万元和 286,84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4.16%、13.03%和 12.56%。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311,754.8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4,914.84 万元，均为对联营企业投资。

表6-22：2025年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化	期末余额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6,194.06	-2,949.83	73,244.23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118.79	35,099.83	75,218.62
慈溪慈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259.34	0.22	2,259.56
慈溪慈达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751.93	0.94	1,752.87
宁波汇海通国际物流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1	17,758.99	47,759.00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4,133.26	171.80	44,305.06
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2,337.67	-379.00	41,958.67
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41.99	341.99
合计	236,795.06	50,044.94	286,840.0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近三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33,082.38 万元、259,308.00 万元和 218,130.9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01%、14.27%和 9.55%。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26,225.62 万元，主要为出资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宁波富甬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较上年减少 41,177.01 万元，主要系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转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表6-2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41,506.44	41,506.44	41,506.44
宁波富甬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36,220.00	26,420.00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9,400.0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600.00
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	44,936.00	36,510.50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614.42	7,614.42	7,614.42
宁波智领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21.02	21.02
浙江志诚软件有限公司	1,010.00	1,010.00	1,010.00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0	-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230.00	48,230.00	-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塘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770.12	2,770.12	-
合计	218,130.99	259,308.00	133,082.38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218,080.68 万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8) 固定资产

公司近三年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1,044,526.81 万元、960,557.65 万元和 872,318.48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2025 年较上年减少 88,265.66 万元，主要系累计折旧增加。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因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的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表6-25：固定资产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2025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末数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02,459.97	-	281.51	102,178.46	4.79
机器设备	5,140.83	12.11	95.85	5,057.09	0.24
办公设备	6,890.96	183.10	182.21	6,891.84	0.32
运输工具	2,854.03	219.68	136.55	2,937.16	0.14
其他设备	813.59	-10.50	16.09	787.00	0.04
公路及构筑物（工作量）	1,935,947.18	1,935,947.18	248.16	1,940,151.44	90.86
公路专用设施设备(年限平均法)	60,019.24	-0.44	47.15	59,971.65	2.81
公路专用设施设备（工作量）	17,261.65	-	-	17,261.65	0.81
合计	2,131,387.45	4,856.36	1,007.52	2,135,236.29	100.0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3,151.49	2,727.29	127.43	35,751.36	2.83
机器设备	4,218.15	210.71	93.57	4,335.30	0.34
办公设备	5,911.37	316.93	166.39	6,061.91	0.48
运输工具	2,077.47	156.96	77.79	2,156.65	0.17
其他设备	467.65	3.19	5.19	465.65	0.04
公路及构筑物（工作量）	1,059,506.40	88,805.99	246.45	13,019.51	1.03%
公路专用设施设备(年限平均法)	57,653.49	583.07	44.59	58,191.96	4.61
公路专用设施设备（工作量）	7,817.28	71.76	-	7,889.04	0.62
合计	1,170,803.30	92,875.90	761.40	1,262,917.80	100.00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办公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其他设备	/	/	/	/	/
公路及构筑物（工作量）	/	/	/	/	/
公路专用设施设备(年限平均法)	/	/	/	/	/
公路专用设施设备（工作量）	/	/	/	/	/
合计	/	/	/	/	/
四、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分类	2025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末数	占比
房屋建筑物	69,308.47	/	/	66,427.09	7.62
机器设备	922.67	/	/	721.79	0.08
办公设备	979.59	/	/	829.93	0.10
运输工具	776.55	/	/	780.51	0.09
其他设备	345.94	/	/	321.35	0.04
公路及构筑物（工作量）	876,440.78	/	/	792,085.51	90.80
公路专用设施设备（年限平均法）	2,365.76	/	/	1,779.69	0.20
公路专用设施设备（工作量）	9,444.37	/	/	9,372.61	1.07
合计	960,584.14	/	/	872,318.48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857,469.49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4,848.99 万元，主要是累计折旧增加。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的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的杭州湾跨海大桥及沿线设施按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零。上述子公司每五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情况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0%-5%)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5-10	9.5-19
办公设备	5	19
运输工具	5	19
其他设备	5-10	9.5-19
公路及构筑物	---	工作量法
公路专用设施设备	5-10	9.5-19、工作量法

（9）在建工程

公司近三年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7,273.93 万元、3,549.87 万元和 8,407.8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44%、0.20%和 0.37%，呈平稳下降趋势。2024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724.06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养护工程、2023 年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和庵东枢纽提升工程等竣工验收，按规定转为固定资产。2025 年末较上

年末增加 4,857.98 万元，主要系南接线共线段智慧化提升工程、路面及交安设施性能提升等工程增加较多。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因期末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不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表6-26：在建工程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5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末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南接线 2024 年土建养护工程	3,530.07	-	3,530.07	-	-
南接线共线段智慧化提升工程	19.80	3,644.54	-	-	3,664.34
2023 年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3.09	3.09	-	-
庵东枢纽提升工程	-	3.47	3.47	-	-
“云收费站”项目	-	-8.26	-8.26	-	-
大通数字大脑系统开发项目	-	597.66	-	-	597.66
智慧高速云平台扩容升级项目	-	572.84	-	-	572.84
服务区数字化转型项目	-	83.72	-	-	83.72
基础位移实时监测工程	-	500.00	-	-	500.00
海上安全电子围栏预警系统建设	-	369.76	-	-	369.76
路面及交安设施性能提升	-	2,619.52	-	-	2,619.52
合计	3,549.87	8,386.35	3,528.37	-	8,407.85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8,207.62 万元。

(10) 无形资产

公司近三年末无形资产分别为 16,300.60 万元、46,297.00 万元和 543,934.3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 0.98%、2.55%和 23.8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在建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随着工程投入逐步增加。具体明细如下：

表6-27：无形资产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26.99	6,807.58
软件	6,429.71	330.37
海域使用权	2116.80	2,192.40
特许经营权	535,260.86	36,966.64

合计	543,934.36	46,297.00
----	------------	-----------

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上，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表6-28：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5 年	1、期初数	1,218.13	8,901.61	2,872.80	346,438.77	359,431.32
	2、本期增加金额	13.90	-	-	195,049.31	195,063.21
	外购	13.90	-	-	195,049.31	195,063.21
	合并范围变动	-	-	-	-	-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92.33	-	-	-	92.33
	处置/报废	92.33	-	-	-	92.33
	合并范围变动	-	-	-	-	-
	4、期末数	1,139.71	8,901.61	2,872.80	541,488.08	554,402.20
	二、累计摊销	-	-	-	-	-
	1、期初数	887.64	2,094.03	680.40	-	3,662.07
	2、本期增加金额	209.75	377.87	75.60	6,227.22	6,890.44
	摊销	209.75	377.87	75.60	6,227.22	6,890.44
	合并范围变动	-	-	-	-	-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84.67	-	-	-	84.67
	处置/报废	84.67	-	-	-	84.67
	合并范围变动	-	-	-	-	-
	4、期末数	1,012.72	2,471.90	756.00	6,227.22	10,467.84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数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数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126.99	6,429.71	2,116.80	535,260.86	543,934.36
期初账面价值	330.49	6,807.58	2,192.40	346,438.77	355,769.25

表6-29：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194.36	11,783.82	2,872.80	4,282.69	20,133.67
2、本期增加金额	22.57	-	-	32,683.95	32,706.52
外购	22.57	-	-	32,683.95	32,706.52
合并范围变动	-	-	-	-	-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882.21	-	-	2,882.21
处置/报废	-	2,882.21	-	-	2,882.21
合并范围变动	-	-	-	-	-
4、期末数	1,216.93	8,901.61	2,872.80	36,966.64	49,957.98
二、累计摊销	-	-	-	-	-
1、期初数	681.28	2,546.99	604.80	-	3,833.07
2、本期增加金额	205.27	431.69	75.60	-	712.56
摊销	205.27	431.69	75.60	-	712.56
合并范围变动	-	-	-	-	-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84.65	-	-	884.65
处置/报废	-	884.65	-	-	884.65
合并范围变动	-	-	-	-	-
4、期末数	886.55	2,094.03	680.40	-	3,660.98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数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数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330.37	6,807.58	2,192.40	36,966.64	46,297.00
期初账面价值	513.08	9,236.83	2,268.00	4,282.69	16,300.60

表6-29：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9,293.41	1,110.26	2,872.80		13,276.47

2、本期增加金额	2,500.08	74.42		4,282.69	6,857.2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11,793.50	1,184.68	2,872.80	4,282.69	20,133.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数	2,097.35	480.00	529.20		3,106.55
2、本期增加金额	449.64	201.28	75.60		726.5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2,546.99	681.28	604.80		3,833.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246.51	503.40	2,268.00	4,282.69	16,300.60
期初账面价值	7,196.06	630.26	2,343.60		10,169.92

202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为 586,979.6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43,045.25 万元,主要系在建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随着工程投入逐步增加。

(11) 商誉

公司近三年末商誉分别为 5,063.40 万元、5,063.40 万元和 5,063.40, 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32%、0.28%和 0.22%, 保持不变, 为购买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商誉为 5,063.40 万元。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近三年末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41.73 万元、31,570.45 万元和 59,136.57 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65%、1.74%和 2.59%, 呈逐年上升趋势。2024 年较上年增加 20,828.72 万元,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025 年较上年增加 27,566.12 万元,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59,874.19 万元, 与年初基本持平。

2、负债结构分析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6-29: 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927,921.47	100.00	856,974.16	100.00	596,336.93	100.00	565,104.02	100.00
流动负债：	383,734.82	41.35	345,410.16	40.31	280,167.23	46.98	326,920.26	57.85
短期借款	190,000.00	20.48	166,122.80	19.38	190,155.33	31.89	192,774.25	34.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0.00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58,802.93	6.34	51,821.43	6.05	4,267.00	0.72	5,853.94	1.04
预收款项	3,863.64	0.42	625.93	0.07	1,096.99	0.18	1,040.25	0.18
合同负债	46.29	-	59.41	0.01	54.32	0.01	64.89	0.01
应付职工薪酬	752.10	0.08	324	0.04	281	0.05	314.51	0.06
应交税费	10,944.74	1.18	8,843.54	1.03	12,966.69	2.17	12,249.66	2.17
其他应付款	32,554.71	3.51	29,865.12	3.48	37,776.24	6.33	9,380.15	1.6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88.45	3.85	37,117.09	4.33	33,545.09	5.63	105,178.16	18.61
其他流动负债	51,081.95	5.50	50,631.04	5.91	24.57	0.00	64.45	0.01
非流动负债：	544,186.66	58.65	511,563.99	59.69	316,169.70	53.02	238,183.77	42.15
长期借款	409,883.05	44.17	377,834.05	44.09	244,597.24	41.02	214,010.00	37.87
应付债券	110,970.91	11.96	109,853.82	12.82	49,897.20	8.37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0.00
永续债	-	-	-	-	-	-	-	0.00
租赁负债	984.90	0.11	1,085.22	0.13	1,265.40	0.21	665.05	0.12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7,206.08	0.78	7,230.48	0.84	2,675.60	0.45	2,941.33	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41.72	1.63	15,560.42	1.82	17,734.27	2.97	20,567.39	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公司近三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565,104.02 万元、596,336.93 万元和 856,974.16 万元，公司负债逐年增加，主要系工程项目投入增加，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从负债构成情况看，公司负债中非流动负债所占比重较大，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2.15%、53.02%、59.69%和 58.65 %，公司在投资规模扩大的同时不断优化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近三年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192,774.25 万元、190,155.33 万元和 166,122.8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4.11%、31.89%和 19.38%。2024 年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

表6-30：截至2025年末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166,000.00	165,000.00	145,500.00
保证借款	-	25,000.00	5,000.00
质押借款	-	-	42,1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22.80	155.33	174.25
合计	166,122.80	190,155.33	192,774.25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90,000.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877.2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拓展，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

公司近三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5,853.94 万元、4,267.00 万元和 51,821.4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04%、0.72%和 6.05%，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货款、劳务费。

2025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欠款单位合计金额 1,124.19，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2.17%。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58,802.93 万元，比年初减少 6,981.50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工程款陆续结算。

(3) 预收款项

公司近三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1040.25 万元、1,096.99 万元和 625.9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18%、0.18%和 0.07%。2025 年预收款项较上年减少 471.0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大桥公司预收服务区、加油站等租金减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3,863.64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37.71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预收租金增加。

(4) 应交税费

公司近三年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12,249.66 万元、12,966.69 万元和 8,843.5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17%、2.17%和 1.03%。2025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4,123.15 万元，主要系企业所得税下降。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6-32：近三年末应交税费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6,954.02	11,142.12	10,727.68
增值税	1,229.32	1,195.37	95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4	66.41	53.94
个人所得税	75.93	60.53	55.06

教育费附加	61.80	59.82	47.53
印花税	43.33	68.35	10.39
房产税	275.47	321.68	349.15
土地税	95.93	43.66	45.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19	8.75	8.59
合计	8,843.54	12,966.69	12,249.66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10,944.7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01.20 万元，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加。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380.15 万元、37,776.24 万元和 29,865.1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66%、6.33% 和 3.48%。2025 年较上年减少 7,911.12 万元，主要系投资待付款减少。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6-33：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11,328.08	6,092.46	6,151.69
往来款	8,035.03	7,051.60	1,516.76
拆借款及利息	4,974.89	-	-
投资待付款	-	22,677.21	-
赔偿款	859.55	754.12	830.56
专项维修资金	295.13	295.13	295.13
其他	4,372.43	905.71	586.01
合计	29,865.12	37,776.24	9,380.15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各种长期负债按还款计划在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近三年末分别为 105,178.16 万元、33,644.99 万元和 37,117.0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8.61%、5.63% 和 4.33%。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5,688.45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1,428.64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减少。

表 6-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36,169.42	32,933.59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5.84	462.0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481.84	249.32
合计	37,117.09	33,644.99

(7)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4.45 万元、24.57 万元和 50,631.0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01%、0.00%和 5.91%。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应付债券。

表6-36：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待转销项税	544.74	24.57
短期应付债券	50,086.30	-
合计	50,631.04	24.57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51,081.9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450.91 万元。

(8) 长期借款

公司近三年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214,010.00 万元、244,597.24 万元和 377,834.0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7.87%、41.02%和 44.09%。

表6-37：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信用借款	251,328.80	213,138.24
质押借款	162,473.40	64,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1.27	292.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36,169.42	32,833.69
合计	377,834.05	244,597.2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409,883.05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049.0 万元，主要项目贷款等长期借款增加。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逾期借款。

(9) 应付债券

公司近三年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49,897.20 万元和 109,853.82 万元，

分别占负债总额为 0.00%、8.37%和 12.82%，。2025 年末较上年增加 59,956.62 万元，主要系 25 大通开发 MTN001、25 大通开发 SCP001 债券发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110,970.9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17.09 万元。

(9) 租赁负债

公司近三年末租赁负债分别为 665.05 万元、1,265.40 万元和 1,085.22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为 0.12%、0.21%和 0.13%，主要为应付租赁付款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租赁负债为 984.9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0.33 万元。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95,484.83 万元、1,220,816.14 万元、1,426,950.16 万元和 1,453,296.18 万元，呈平稳势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1,426,950.1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6,134.02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 1,453,296.18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6,346.02 万元。

表6-38：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1,453,296.18	100.00	1,426,950.16	100.00	1,220,816.14	100.00	1,095,484.83	100.00
实收资本	41,817.50	2.88	41,817.50	2.93	41,817.50	3.43	41,817.50	3.8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694,608.80	47.80	694,608.80	48.68	694,608.80	56.90	589,378.80	53.80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37	0.00	22.37	0.00	41.03	0.00	22.2	0.00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28,842.07	1.98	28,842.07	2.02	29,146.87	2.39	29,146.87	2.66
未分配利润	92,900.73	6.39	80,823.77	5.66	82,525.21	6.76	81,274.11	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191.46	59.05	846,114.51	59.30	848,139.41	69.47	741,639.48	67.70
少数股东权益	595,104.72	40.95	580,835.65	40.70	372,676.73	30.53	353,845.34	32.30

(1) 实收资本

公司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实收资本分别为41,817.50万元、41,817.50万元、41,817.50万元和41,817.50万元。为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款。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表6-39：实收资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5 年末	出资类型	占比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817.5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41,817.50		100.00

(2) 资本公积

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分别为 589,378.80 万元、694,608.80 万元、694,608.80 万元和 694,608.80 万元。

表6-40：资本公积2023—2026年3月末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备注
资本公积	2026 年 3 月	-	-
	2025 年	-	-
	2024 年	105,230.00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集团其他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对本公司投资，上述股权账面净值合计 1,052,300,000.00 元
	2023 年	-129,825.32	无偿划出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25%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1,298,253,241.67 元

表6-41：资本公积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末数
资本溢价	677,649.82	-	-	677,649.82
其他资本公积	16,958.98	-	-	16,958.98
合计	694,608.80	-	-	694,608.80

项目	2025 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末数

项目	2025 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末数
资本溢价	677,649.82	-	-	677,649.82
其他资本公积	16,958.98	-	-	16,958.98
合计	694,608.80	-	-	694,608.80

(3) 未分配利润

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1,274.11 万元、82,525.21 万元、80,823.77 万元和 92,900.73 万元。最新一期较 2025 年末增加 12,076.9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一季度利润增加所致。

(4) 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53,845.34 万元、372,676.73 万元、580,835.65 万元和 595,104.72 万元。

(二) 利润表及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及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表6-42：合并利润表及主要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0,862.05	311,972.36	311,189.73	307,140.47
营业收入	70,862.05	311,972.36	311,189.73	307,140.47
营业总成本	36,278.95	167,529.60	154,808.18	151,653.02
营业成本	33,241.72	155,941.72	143,384.19	134,134.19
税金及附加	388.39	1,992.74	1,518.04	1,396.18
销售费用	-	-	359.09	304.15
管理费用	2,007.83	8,817.82	8,302.50	7,262.48
研发费用	-	-	0	273.22
财务费用	4,173.25	15,483.37	15,631.46	16,720.53
其中：利息费用	4,302.51	16,678.33	16,999.65	18,359.51
利息收入	143.41	1,181.94	1,833.19	1,346.25
加：其他收益	33.85	320.91	392.96	269.64
投资收益	3,498.36	12,373.21	13,234.55	8,146.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245.56	10,204.02	6,573.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69.28	-59.85	-5.21
资产减值损失	-	-	1.91	-0.51
资产处置收益	0.03	19.19	817.53	27.7

营业利润	34,583.12	142,519.30	156,381.55	155,487.45
加：营业外收入	92.73	305.98	467.77	155.25
减：营业外支出	13.01	196.07	74.9	12.91
利润总额	34,662.85	142,629.21	156,774.43	155,629.79
减：所得税费用	7,763.13	33,147.08	38,912.52	38,447.59
净利润	26,899.72	109,482.13	117,861.91	117,182.20
销售毛利率	53.09	50.01	53.92	56.33
营业利润率	48.80	46.30	50.25	50.62
净利率	37.96	35.09	37.87	38.15
净资产收益率	3.16	12.92	14.83	14.52
总资产收益率	1.15	5.34	6.78	7.18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1）营业收入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140.47 万元、311,189.73 万元和 311,972.36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中的主营业务项目主要为通行费。2025 年较 2024 年增长 782.63 万元，主要系通行费收入增加。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862.05 万元。

（2）营业成本

公司近三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34,134.19 万元、143,384.19 万元和 155,941.72 万元，主要为公路运营及养护成本。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33,241.72 万元。

（3）财务费用

公司近三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16,720.53 万元、15,631.46 万元和 15,483.37 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6-43：财务费用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6,678.33	16,999.65	18,359.51
减：利息收入	1,181.94	1,833.19	1,346.25
手续费	44.58	17.00	-293.41
其他	-57.60	448.00	0.6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5,483.37	15,631.46	16,720.53

(4) 其他收益

公司近三年其他收益分别为 269.64 万元、392.96 万元和 320.9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表6-44：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33	379.5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7.60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98	4.41
其他	0.00	10.71
合计	320.91	394.70

(5) 投资收益

公司近三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8,146.11 万元、13,234.55 万元和 12,373.21 万元。2025 年投资收益比 2024 年降低了 861.34 万元，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3,498.36 万元。近三年具体见下表。

表6-45：投资收益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9,245.56	10,204.02	6,573.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4.00	1,388.01	868.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6.00	1,642.52	704.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5.28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8.94	-	-
处置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	23.42	-	-
合计	12,373.21	13,234.55	8,146.11

(6) 营业外收入

公司近三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5.25 万元、467.77 万元和 305.98 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6-46：营业外收入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5	0.18
政府补助	2.44	50.00	50.00
路产赔偿款	194.81	87.68	55.37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8.62	14.68	0.63
劳务人员税费退回	-	8.26	
无需支付款项	-	-	3.01
其他	90.11	306.11	46.07
合计	305.98	467.77	155.25

不计政府补助，2023-202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5.25 万元、417.77 万元和 303.54 万元，主要为路产赔偿款等。

(7) 净利润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117,182.20 万元、117,861.91 万元、109,482.13 万元和 26,899.72 万元。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减少 8379.78 万元，主要系公路运营及养护成本增加。

(8) 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表6-4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53.09	50.01	53.92	56.33
营业利润率	48.80	46.30	50.25	50.62
净利润率	37.96	35.09	37.87	38.15
净资产收益率	3.16	12.92	14.83	14.52
总资产收益率	1.15	5.34	6.78	7.18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50.62%、50.25%、45.68%和 48.80%，净利润率分别为 38.15%、37.87%、35.09%和 37.9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52%、14.83%、7.77%和 1.87%，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8%、6.78%、5.00%和 1.15%。近两年路产通行量平稳，但公路运营及养护成本增长较快，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毛利润下降。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表6-48：偿债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流动比率	0.40	0.32	0.46	0.26
速动比率	0.40	0.32	0.46	0.26
资产负债率 (%)	38.97	37.52	32.82	34.03
利息保障倍数	9.06	9.55	10.22	9.4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26、0.46 和 0.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26 和 0.4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好的水平，且基本呈稳定趋势，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 和 0.40。

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3%、32.82%和 37.52%，公司债务结构控制较好，资产负债率在可控范围内。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38.97%，较上年末保持平稳。

公司近三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48、10.22 和 9.55，近年来，得益于疫情后公司通行费收入恢复良好，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合并报表经营效率分析

表6-49：经营效率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73	31.70	51.12	78.05
存货周转率	82.81	373.27	320.88	309.72
流动资产周转率	0.54	2.59	2.92	5.53
固定资产周转率	0.08	0.34	0.31	0.29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14	0.18	0.1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05、51.12 和 31.70，2023-2025 年，在国内国外经济普遍企稳回暖的大背景下，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改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且相对稳定。

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9.72、320.88 和 373.27，符合发行人经营特点。

公司近三年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5.53、2.92 和 2.59，呈稳定平稳趋势；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9、0.31 和 0.34，呈稳定平稳趋势；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9、0.18 和 0.14，总体趋势平稳。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营运高速公路，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符合高速公路行业投资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因此资产周转率都较低。

（五）合并报表现金流分析

表6-50：现金流量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35.53	345,727.56	341,193.56	322,93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7.07	134,058.19	115,526.01	114,73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8.47	211,669.37	225,667.55	208,20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1.42	106,098.49	312,000.65	90,66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88.87	351,097.06	388,511.30	209,31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17.45	-244,998.57	-76,510.65	-118,64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69.24	583,801.74	887,960.23	205,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01.82	581,695.90	970,072.03	292,64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7.43	2,105.84	-82,111.80	-87,44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78.45	-31,223.36	67,045.10	2,114.60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23.71	84,427.66	16,322.09	14,207.49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02.16	53,204.30	83,367.19	16,322.0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费公路产生的道路通行费，现金流出主要是收费公路维护费用、公司运营支出等。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200.12 万元、225,667.55 万元、211,669.37 万元和 53,628.4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趋势平稳。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643.43 万元、-76,510.65 万元、-244,998.57 万元和 -68,817.4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回投资及其收

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进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支付的现金及对外项目投资。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为出资汇海通国际物流枢纽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442.09 万元、-82,111.80 万元、2,105.84 万元和 46,767.4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等形式取得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是按照偿债计划安排偿还债务本息导致现金流出。公司 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主要系债务集中到期偿付及利润分配所致。

从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具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作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平台，在建设高速公路项目和基金等投资所支付的资金较大。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逐步投入运营、基金投资带来一定的收益，公司现金流入量将进一步稳定增长。

三、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844,823.90 万元，其中公司银行贷款 634,823.90 万元，债券余额 210,0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202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余额结构

表 6-51：2026 年 3 月末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借款	438,132.15	51.86%
1-3 年借款	142,753.5	16.90%
3 年以上借款	263,938.25	31.24%
合计	844,823.9	100.00%

2、公司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担保结构情况如下表：

表6-52：银行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类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	-	-	-	-	-

融资类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38,132.15	100.00%	-	-	338,132.15	53.26%
质押借款	-	-	296,691.75	100%	296,691.75	46.74%
合计	338,132.15	100.00%	296,691.75	100.00%	634,823.90	100.00%

2026 年 3 月末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 338,132.15 万元、质押借款 167,581.70 万元。

3、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前 10 名的贷款合计 16.25 亿元，明细如下表：

表6-53：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用途	项目	借款余额	年利率	起讫日期	担保方式
国开行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再安排	南接线	52,500.00	3.35%	2020/6/30-2031/6/30	质押
农行	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贷	G15 沈海高速宁波姜山至西坞段改扩建工程	21,900.25	1.82%	2026/2/6-2026/12/12	信用
中行	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贷	G15 沈海高速宁波姜山至西坞段改扩建工程	18,490.22	1.82%	2025/9/17-2026/12/21	信用
中行	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贷	G15 沈海高速宁波姜山至西坞段改扩建工程	12,531.61	1.82%	2024/3/22-2026/12/21	信用
国开行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杭州湾跨海大桥	9,520.50	2.65%	2019/3/22-2026/9/21	信用
国开行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杭州湾跨海大桥	9,520.50	2.65%	2019/7/18-2027/3/21	信用
国开行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杭州湾跨海大桥	9,520.50	2.65%	2019/8/8-2027/9/21	信用
国开行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杭州湾跨海大桥	9,520.50	2.65%	2019/8/8-2028/3/21	信用

借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用途	项目	借款余额	年利率	起讫日期	担保方式
国开行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杭州湾跨海大桥	9,520.50	2.65%	2019/8/8-2028/9/21	信用
国开行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杭州湾跨海大桥	9,520.50	2.65%	2019/12/13-2029/3/21	信用
合计				162,545.08			

（二）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1、存续期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存续期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表6-54：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4 大通开发 MTN001	5.00	5.00	2024/10/23	2029/10/23	5 年	2.60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5 大通开发 SCP001	5.00	5.00	2025/11/26	2026/08/22	269 天	1.75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5 大通开发 MTN001	6.00	6.00	2025/10/24	2028/10/24	3 年	2.05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6 大通开发 SCP001	5.00	5.00	2026/04/22	2027/01/17	270 天	1.52
合计	-	21.00	21.00	-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21 亿元。

2、融资租赁借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融资租赁借款。

四、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表6-55：母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控股股东	100%	100%

2、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8 家，全部为公司子公司。
具体如下：

表6-56：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级次	合并范围内 控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宁波	/	资产支持证券	二级	29.33	50.01
2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RMB61,000.00	投资	三级	29.33	50.01
3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RMB100,0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二级	29.33	54.33
4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RMB800.00	旅游项目开发与服务	三级	29.33	54.33
5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RMB1,5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二级	100	100
6	宁波琪显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RMB1,000.00	装卸搬运与仓储业	二级	100	100
7	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RMB20,0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二级	74.10	78.00
8	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RMB27,0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二级	20.80	82.23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2025 年，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57：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全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地
1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
2	慈溪慈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慈溪

3	慈溪慈达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慈溪
4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
5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
6	宁波汇海通国际物流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
7	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6-58：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2	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3	宁波宏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4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5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6	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7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8	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9	宁波交投高速公路服务区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5年6月被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0	宁波交投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1	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2	宁波南湾交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3	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4	宁波市春藤城市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5	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6	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7	宁波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8	宁波枢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9	宁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20	宁波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21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22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23	浙江信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租赁、资金集中管理利息等收入。具体如下表：

表 6-59：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公路运营及养护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0,579.52
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项目检测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698.10
浙江信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公路运营及养护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414.78
宁波市春藤城市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充电费用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57.49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款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63,278.86
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租赁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95.63
宁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系统开发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705.72
宁波交投高速公路服务区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公路运营及养护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6.00
宁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水电燃气费、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404.60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利息费用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336.49
合计	-	-	-	76,677.17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路运营及养护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4,321.92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路运营及养护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3,831.79

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路运营及养护	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协商确定	2,742.86
宁波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路运营及养护	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协商确定	2,288.48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路运营及养护	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协商确定	1,647.39
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租赁收入	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协商确定	545.27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其他	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协商确定	501.26
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租赁收入、废料收入	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协商确定	84.96
宁波交投高速公路服务区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租赁收入、水电费收入	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协商确定	288.09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租赁收入、旅游饮食服务业	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协商确定	5.99
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路运营及养护	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协商确定	1,364.06
合计	-	-	-	17,622.05
销售非流动资产：				
-	-	-	-	-
合计				-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	房屋及建筑物	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协商确定	5.83
宁波交投高速公路服务区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	服务区	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协商确定	288.09
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出租	服务区	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协商确定	545.27
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出租	房屋及建筑物	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协商确定	17.30
合计				856.4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承租	房屋及建筑物	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协商确定	95.63
宁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承租	房屋及建筑物	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协商确定	411.02
合计				506.65
资金集中管理：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拆出	闲置资金	以协定利率为 基础确定	43,100.00

合计				43,100.00
集团母公司归集至本公司的资金：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划拨资金	以协议利率为基础确定	5,500.00
合计				5,500.00

（三）关联担保

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18,390.00 万元，均为保证担保，具体如下表：

表6-60：关联担保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债权人
湖州甬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8,390.00	2021/2/4-2035/7/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合计	18,390.00		

五、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共计 1.84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77%，占当期净资产 1.27%，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6-61：对外担保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对外担保单位	期末实际担保额	贷款期限	贷款单位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甬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8,390.00	2021/2/4-2035/7/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合计		18,390.00		

（二）公司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及破产重整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及破产重整情况。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托管事项，无承包事项，无租赁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

1、取消收费公路及其补助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全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0]13 号),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的 79 省道、甬江隧道和 34 省道段塘至奉化交界及鄞县大道, 从 2010 年 2 月 28 日 23 时 58 分起取消公路收费。

因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的债务余额和收费里程未最终锁定, 发行人无法准确预测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相关子公司仍将继续维持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上述公路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后续经费支出抵减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后列示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公司受限资产为高速公路及大桥收费权, 收费权无账面价值。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公司资产质押、抵押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质押方式	账面价值	抵质押物	受限期限	抵质押权人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52,500.00	质押	收费权无账面价值	公司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收费权	2031/6/30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质押	收费权无账面价值	G15 沈海高速宁波姜山至西坞段高速收费权	2050/2/24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5,943.00	质押	收费权无账面价值	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收费权	2050/6/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合计	159,443.00					

注: 收费权难以评估具体账面价值。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 公司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资产。

七、金融衍生品、大宗期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未持有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八、重大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无。

十一、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根据宁波交投 2023 年 6 月 12 日《关于无偿划转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函》，公司持有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25%股权（注资额为 73,375 万元）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给宁波交投。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该公司 54.33%股权，该公司总资产 744,066.02 万元，总负债 340,872.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3,193.23 万元，全年实现收入 169,411.83 万元，净利润 64,918.13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推荐的董监事人选保持不变，根据章程仍拥有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50.01%的表决权，是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资产重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报告期近一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内不涉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定义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归母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其他重大（重要）事项

2026年4月，发行人发生会计事务所变更事项，审计机构由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宁波市属企业 2025-2027 年年报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选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除以上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197.99 亿元，已用额度 63.48 亿元，剩余额度 134.51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7-1：主要银行人民币授信以及使用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48.35	19.46	28.90
中国银行	20.49	13.84	6.65
中国农业银行	26.45	8.45	18.00
中国工商银行	36.20	9.13	27.07
中国建设银行	8.00	3.00	5.00
交通银行	5.00	3.30	1.70
邮储银行	5.00	0.00	5.00
民生银行	4.00	0.50	3.50
招商银行	5.00	1.80	3.20
宁波银行	5.00	0.00	5.00
光大银行	1.00	0.50	0.50
上海银行	3.00	0.50	2.50
广发银行	3.00	1.00	2.00
北京银行	2.50	1.00	1.50
平安银行	6.00	0.00	6.00
浙商银行	5.00	0.00	5.00
江苏银行	5.00	0.50	4.50
中信银行	4.00	0.00	4.00
浦发银行	3.00	0.50	2.50
杭州银行	2.00	0.00	2.00
合计	197.99	63.48	134.51

二、近三年是否有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债务违约情况发生。

三、发行及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见下表：

表 7-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4 大通开发 MTN001	5.00	5.00	2024/10/23	2029/10/23	5 年	2.60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5 大通开发 SCP001	5.00	0	2025/11/26	2026/08/22	269 天	1.75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5 大通开发 MTN001	6.00	6.00	2025/10/24	2028/10/24	3 年	2.05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6 大通开发 SCP001	5.00	5.00	2026/04/22	2027/01/17	270 天	1.52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6 大通开发 SCP002	5.00	5.00	2026/08/20	2027/05/17	270 天	1.54
合计	-	26.00	21.00	-	-	-	-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表8-1：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277,553.70	90.37%	282,498.78	90.78%	285,780.66	91.60%	136,769.34	91.65%
其他	29,586.77	9.63%	28,690.95	9.22%	26,191.70	8.40%	12,460.40	8.35%
合计	307,140.47	100.00%	311,189.73	100.00%	311,972.36	100.00%	149,228.74	100.00%

表8-2：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106,705.33	79.55%	122,392.54	85.36%	130,882.18	83.93%	61,350.31	85.33%
其他	27,428.86	20.45%	20,991.65	14.64%	25,059.54	16.07%	10,548.03	14.67%
合计	134,134.19	100.00%	143,384.19	100.00%	155,941.72	100.00%	71,898.34	100.00%

表8-3：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170,848.37	98.75%	160,106.24	95.41%	154,898.48	99.27%	75,419.03	97.53%
其他	2,157.91	1.25%	7,699.30	4.59%	1,132.16	0.73%	1,911.37	2.47%
合计	173,006.28	100.00%	167,805.54	100.00%	156,030.64	100.00%	77,330.40	100.00%

表8-4：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通行费	61.56	56.68	54.20	55.14
其他	7.29	26.84	4.32	15.34
合计	56.33	53.92	50.01	51.82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9,228.74 万元，其中通行费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769.34 万元和 12,460.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65%和 8.35%。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产生营业成本 71,898.34 万元，其中通行费业务和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61,350.31 万元和 10,548.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33%和 14.67%。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产生毛利润 77,330.40 万元，其中通行费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5,419.03 万元和 1,911.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53%和 2.47%。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均正常开展经营，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6年1-6月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6年1-6月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发行人2026年1-6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6年1-6月无合并范围变化。

（四）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表 8-5：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350.36	53,204.30	83,367.19	16,331.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713.21	12,475.61	7,084.11	5,091.87
应收账款	19,713.21	12,475.61	7,084.11	5,091.87
预付款项	1,336.83	1,364.91	229.62	457.52
其他应收款(合计)	52,674.55	43,468.75	36,800.95	61,084.43
其他应收款		43,468.75	36,800.95	61,084.43
存货	411.42	383.89	451.65	442.05
合同资产			372.28	1,044.59
其他流动资产	10.63	12.22	503.28	32.95
流动资产合计	197,496.99	110,909.69	128,809.07	84,484.7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080.68	218,130.99	259,308.00	133,08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1,286.69	170,410.34	133,906.55	118,704.68
长期股权投资	310,102.42	286,840.00	236,795.06	235,134.96
固定资产(合计)	828,953.95	872,318.48	960,557.65	1,044,526.81
固定资产		872,318.48	960,557.65	1,044,526.81
在建工程(合计)	8,672.24	8,407.85	3,549.87	7,273.93
在建工程		8,407.85	3,549.87	7,273.93
使用权资产	1,458.65	1,503.07	1,699.43	862.54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615,394.13	543,934.36	46,297.00	16,300.60
商誉	5,063.40	5,063.40	5,063.40	5,063.40
长期待摊费用	9,554.51	6,598.57	9,045.54	4,07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65	671.00	551.04	34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26.81	59,136.57	31,570.45	10,74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9,559.13	2,173,014.63	1,688,344.00	1,576,104.06
资产合计	2,407,056.12	2,283,924.31	1,817,153.07	1,660,58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93.68	166,122.80	190,155.33	192,774.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280.75	51,821.43	4,267.00	5,853.94
应付账款	59,280.75	51,821.43	4,267.00	5,853.94
预收款项	1,332.30	625.93	1,096.99	1,040.25
合同负债	3,905.58	59.41	54.32	64.89
应付职工薪酬	1,407.56	323.81	281.00	314.51
应交税费	10,046.93	8,843.54	12,966.69	12,249.66
其他应付款(合计)	47,468.77	29,865.12	37,776.24	9,380.15
其他应付款		29,865.12	37,776.24	9,38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33,706.06	37,117.09	33,545.09	105,178.16
其他流动负债	101,672.95	50,631.04	24.57	64.45
流动负债合计	418,914.58	345,410.16	280,167.23	326,92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0,551.93	377,834.05	244,597.24	214,010.00
应付债券	109,876.66	109,853.82	49,897.20	
租赁负债	954.64	1,085.22	1,265.40	66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92.67	15,560.42	17,734.27	20,567.3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181.68	7,230.48	2,675.60	2,94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257.59	511,563.99	316,169.70	238,183.77
负债合计	992,172.17	856,974.16	596,336.93	565,10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17.50	41,817.50	41,817.50	41,817.50
资本公积	695,046.03	694,608.80	694,608.80	589,378.80
其他综合收益	22.37	22.37	41.03	22.20
盈余公积	28,842.07	28,842.07	29,146.87	29,146.87
未分配利润	49,516.05	80,823.77	82,525.21	81,27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815,244.02	846,114.51	848,139.41	741,639.48
少数股东权益	599,639.94	580,835.65	372,676.73	353,84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4,883.96	1,426,950.16	1,220,816.14	1,095,48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7,056.12	2,283,924.31	1,817,153.07	1,660,588.85

表 8-6：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9,228.74	311,972.36	311,189.73	307,140.47
营业收入	149,228.74	311,972.36	311,189.73	307,140.47
营业总成本	84,661.22	182,235.64	169,195.29	160,090.75
营业成本	71,898.34	155,941.72	143,384.19	134,134.19
税金及附加	702.61	1,992.74	1,518.04	1,396.18
销售费用			359.09	304.15
管理费用	3,849.62	8,817.82	8,302.50	7,262.48
研发费用				273.22
财务费用	8,210.64	15,483.37	15,631.46	16,720.53
其中：利息费用	8,497.57	16,678.33	16,999.65	18,359.51
减：利息收入	325.44	1,181.94	1,833.19	1,346.25
加：其他收益	60.98	320.91	392.96	269.64
投资净收益	8,160.19	12,373.21	13,234.55	8,146.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45.56	10,204.02	6,573.29
资产减值损失			1.91	-0.51
信用减值损失		69.28	-59.85	-5.21
资产处置收益	0.03	19.19	817.53	27.70
营业利润	72,788.73	142,519.30	156,381.55	155,487.45
加：营业外收入	131.38	305.98	467.77	155.25
减：营业外支出	44.56	196.07	74.90	12.91
利润总额	72,875.55	142,629.21	156,774.43	155,629.79
减：所得税	17,182.09	33,147.08	38,912.52	38,447.59
净利润	55,693.46	109,482.13	117,861.91	117,182.2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693.46	109,482.13	117,861.91	117,182.20
减：少数股东损益	30,464.90	59,904.11	65,000.94	50,80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28.55	49,578.02	52,860.96	66,378.23
加：其他综合收益		-18.67	18.83	22.20
综合收益总额	55,693.46	109,463.47	117,880.74	117,204.4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64.90	59,904.11	65,000.94	50,803.9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5,228.55	49,559.36	52,879.79	66,400.44

表 8-7：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530.42	330,366.25	318,879.75	313,291.0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7	6,247.35		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975.97	9,113.96	22,313.81	9,64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513.96	345,727.56	341,193.56	322,93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19.51	53,114.73	31,934.21	28,45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6.62	19,854.47	20,625.60	19,82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34.20	53,031.66	53,520.40	46,80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699.41	8,057.33	9,445.80	19,65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829.74	134,058.19	115,526.01	114,73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84.22	211,669.37	225,667.55	208,20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83.96	3,029.96	12,137.88	1,157.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3.02	18,285.79	7,293.53	14,52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34	1,148.40	2,847.56	2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40.86	83,634.34	289,721.68	74,96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63.98	106,098.49	312,000.65	90,66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61.35	161,400.72	67,775.68	27,61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41.60	99,059.05	44,035.62	46,414.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3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	90,637.29	276,700.00	117,5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02.95	351,097.06	388,511.30	209,31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8.97	-244,998.57	-76,510.65	-118,64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28.40	11,640.46	1,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28.40	11,640.46	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936.52	384,983.34	809,413.44	192,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5	141,290.00	66,906.33	1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936.77	583,801.74	887,960.23	205,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822.64	267,558.21	803,464.30	130,708.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17.95	150,763.10	126,392.10	127,220.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917.61	57,810.01	41,88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4.79	163,374.58	40,215.62	34,71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55.38	581,695.90	970,072.03	292,64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1.39	2,105.84	-82,111.80	-87,442.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26.64	-31,223.36	67,045.10	2,114.6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04.30	84,427.66	16,322.09	14,207.4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30.94	53,204.30	83,367.19	16,322.09

表 8-8：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8.03	3,342.84	8,264.02	5,200.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8.20	477.06	944.92	185.20
应收账款	168.20	477.06	944.92	185.20
预付款项	51.97	50.93	18.65	19.5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4,133.11	9.86	11,905.01	16,507.23
其他应收款		9.86	11,905.01	16,507.23
存货	25.34	25.34		
其他流动资产	3.59		502.82	
流动资产合计	28,000.25	3,906.03	21,635.42	21,912.9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080.68	218,130.99	259,286.99	133,061.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1,286.69	170,410.34	133,906.55	118,704.68
长期股权投资	542,127.48	519,355.98	394,656.40	374,057.83
固定资产(合计)	295,966.90	308,027.91	324,698.80	335,076.56
在建工程(合计)	8,672.24	4,918.57	3,549.87	7,273.93
使用权资产	244.28	288.69	377.52	
无形资产	1,632.57	1,755.96	2,006.95	2,250.08
长期待摊费用	40.26	47.02	6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8	74.68	96.3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7.36	4,727.36	4,727.36	4,72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853.14	1,227,737.50	1,123,367.28	975,151.81
资产总计	1,250,853.38	1,231,643.52	1,145,002.70	997,06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93.68	166,122.80	190,155.33	126,113.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02.82	2,539.32	2,708.74	1,578.00
应付账款	5,802.82	2,539.32	2,708.74	1,578.00
应交税费	1,761.34	706.75	394.59	1,951.99
其他应付款(合计)	25,257.59	7,617.36	8,785.29	4,69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1,901.80	10,628.65	6,911.32	75,675.43
其他流动负债	100,665.96	50,086.30		
流动负债合计	305,483.19	237,701.19	208,955.27	210,01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500.00	47,500.00	57,500.00	64,000.00
应付债券	109,876.66	109,853.82	49,897.20	

租赁负债	165.02	210.24	29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7	72.17	94.3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375.64	4,375.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989.50	162,011.87	107,789.78	64,000.00
负债合计	462,472.68	399,713.06	316,745.05	274,01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17.50	41,817.50	41,817.50	41,817.50
资本公积	713,629.14	713,629.14	713,629.14	608,399.14
其他综合收益	22.37	22.37	41.03	22.20
盈余公积	21,050.19	21,050.19	21,199.59	21,199.59
未分配利润	11,861.50	55,411.26	51,570.37	51,60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380.70	831,930.46	828,257.64	723,04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380.70	831,930.46	828,257.64	723,04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0,853.38	1,231,643.52	1,145,002.70	997,064.73

表 8-9：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877.57	60,151.25	59,965.11	65,090.95
营业收入	28,877.57	60,151.25	59,965.11	65,090.95
营业总成本	20,623.45	43,938.29	41,177.27	35,896.00
营业成本	14,684.89	32,028.24	29,483.99	25,574.71
税金及附加	110.81	347.32	400.32	383.42
管理费用	1,122.73	2,223.06	1,974.56	1,459.01
财务费用	4,705.02	9,339.67	9,318.41	8,478.86
其中：利息费用	4,718.35	9,422.10	9,094.03	8,707.21
减：利息收入	46.41	61.92	223.68	229.08
加：其他收益	1.06	6.36	0.81	0.30
投资净收益	8,665.88	44,535.55	37,946.88	29,89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45.56	10,204.02	6,573.29
信用减值损失		1.73	-2.25	0.30
资产处置收益		6.54	19.64	1.72
营业利润	16,921.07	60,763.15	56,752.91	59,091.24
加：营业外收入	89.24	117.68	415.53	109.16
减：营业外支出	10.10	11.50	2.65	
利润总额	17,000.21	60,869.33	57,165.79	59,200.41
减：所得税	3,794.08	4,113.45	5,595.41	7,590.54
净利润	13,206.13	56,755.88	51,570.37	51,609.8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206.13	56,755.88	51,570.37	51,60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6.13	56,755.88	51,570.37	51,609.87

加：其他综合收益		-18.67	18.83	22.20
综合收益总额	13,206.13	56,737.22	51,589.20	51,632.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206.13	56,737.22	51,589.20	51,632.07

表 8-10：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87.06	62,202.04	60,322.69	66,26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18.73	5,498.96	17,774.30	6,04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05.78	68,882.10	78,096.99	72,31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21	10,789.72	7,680.88	5,52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45	1,776.78	1,540.53	1,21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0.42	6,678.17	9,939.86	9,88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35.85	3,202.75	5,193.69	4,41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51.92	22,447.43	24,354.97	21,04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86	46,434.67	53,742.02	51,26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83.96		12,137.88	15,005.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19.57	52,456.99	32,005.86	34,64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1	8.86	27.01	14.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	12,219.23	225,223.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40.86	35,433.31	74,177.29	71,14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61.51	100,118.39	343,571.50	120,81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5.24	5,842.23	6,424.84	18,62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41.60	129,850.65	62,833.62	46,414.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7,217.80	21,63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	35,400.00	70,100.00	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46.84	171,092.88	376,576.27	161,67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33	-70,974.49	-33,004.76	-40,85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996.25	310,920.96	484,217.80	12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5	140,890.00	94,000.00	1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96.50	451,810.96	578,217.80	13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	231,500.00	495,717.80	57,08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75.05	60,705.08	60,302.62	75,73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4.79	139,987.24	39,871.61	11,5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89.84	432,192.32	595,892.04	144,36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34	19,618.64	-17,674.23	-6,86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19	-4,921.18	3,063.03	3,546.1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2.84	8,264.02	5,200.99	1,654.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8.03	3,342.84	8,264.02	5,200.99

(五) 发行人2026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表 8-11：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变化率	变动原因
资产总额	2,407,056.12	2,283,924.31	5.39%	主要系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负债总额	992,172.17	856,974.16	15.78%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	1,414,883.96	1,426,950.16	-0.85%	变动较小
资产负债率	41.22%	37.52%	9.86%	主要是负债增长较多所致
会计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化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9,228.74	146,598.05	1.79%	变动较小
营业利润	72,788.73	76,858.45	-5.30%	主要系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净利润	55,693.46	57,754.52	-3.57%	变动较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84.22	104,857.36	-1.12%	变动较小

表 8-12：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重要科目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变化率	变动幅度超过 30%分析原因
货币资金	123,350.36	53,204.30	131.84%	主要系筹集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19,713.21	12,475.61	58.01%	主要系通行费相关应收款项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9,554.51	6,598.57	44.80%	主要系有子公司处于改扩建周期，大额资本开支频繁发生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65	671	-45.51%	主要系前期积累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逐步转回
预收款项	1,332.30	625.93	112.85%	主要系子公司预收租金增加
合同负债	3,905.58	59.41	6473.94%	主要系核算方法变更
应付职工薪酬	1,407.56	323.81	334.69%	主要系子公司预收租金增加
未分配利润	49,516.05	80,823.77	-38.74%	主要系给集团分红
会计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化率	变动幅度超过 30%分析原因
财务费用	8,210.64	6,164.36	33.20%	主要系筹集资金增加
投资净收益	8,160.19	2,103.13	288.00%	主要系以前年度投资的基金分红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262,975.97	9,464.32	2678.60%	主要系与集团资金池往来增加

有关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19.51	8,055.94	137.33%	主要系有子公司处于改扩建周期，大额资本开支频繁发生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699.41	11,458.09	2297.43%	主要系与集团资金池往来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83.96	2,651.30	691.46%	主要系以前年度投资的基金项目退出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3.02	2,450.00	276.45%	主要系以前年度投资的基金分红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34	1,206.15	-90.69%	主要系去年有处置大额固定资产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	11,853.87	-99.97%	主要系去年有处置子公司，今年没有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61.35	56,461.73	40.03%	主要系有子公司处于改扩建周期，大额资本开支频繁发生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41.60	50,340.90	-50.06%	主要系今年基金出资和股权出资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66.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936.52	101,674.22	80.91%	主要系筹集资金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5	55,300.00	-100.00%	主要系与集团资金池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822.64	53,120.50	54.03%	主要系筹集资金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4.79	35,900.00	-84.64%	主要系与集团资金池借款减少

三、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的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225.73亿元，已用额度63.18亿元，剩余额度162.55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8-13：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49.35	23.34	26.01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36.11	10.29	25.81
农业银行	22.36	8.07	14.29
建设银行	8.00	1.50	6.50
中国银行	20.41	13.17	7.24
民生银行	4.00	0.00	4.00
交通银行	5.00	2.50	2.5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0.00	0.00	0.00
浦发银行	3.00	0.50	2.50
宁波银行	27.00	0.50	26.50
广发银行	2.50	1.00	1.50
邮储银行	5.00	0.00	5.00
北京银行	5.00	1.30	3.70
光大银行	3.00	0.50	2.50
招商银行	5.00	0.00	5.00
平安银行	6.00	0.00	6.00
杭州银行	2.00	0.00	2.00
中信银行	4.00	0.00	4.00
浙商银行	5.00	0.00	5.00
上海银行	3.00	0.00	3.00
徽商银行	5.00	0.00	5.00
江苏银行	5.00	0.50	4.50
合计	225.73	63.18	162.55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向各家银行申请的借款均足额按时偿还本息，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按时兑付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未发生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或有事项

（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受限资产合计338,244.4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4.05%。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金融机构抵押的公路收费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8-14：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质押方式	账面价值	抵质押物	受限期限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52,500.00	质押	收费权无账面价值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通行费收入形成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2020-06-30 至 2031-06-30
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79,824.84	质押	收费权无账面价值	G15 沈海高速宁波姜山至西坞段改扩建工程特许权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成后的通行费收入等	2025-01-15 至 2050-03-18
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5,919.60	质押	收费权无账面价值	六横公路大桥通行费收入形成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2021-07-28 至 2050-06-21
合计	338,244.44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共计 1.84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76%，占当期净资产 1.30%，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 8-15：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对外担保单位	期末实际担保额	贷款期限	贷款单位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甬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8,390.00	2021/2/4-2035/7/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合计		18,390.00		

五、有息负债情况

(一) 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841,792.93 万元，其中公司银行贷款 631,792.93 万元，债券余额 21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表 8-16：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6 月末	占比
1 年以内借款	428,366.24	50.89%
1-3 年借款	187,200.11	22.24%
3 年以上借款	226,226.57	26.87%
合计	841,792.93	100.00%

表 8-17：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方式	金额	占比
信用	651,602.32	77.41%

质押	190,190.61	22.59%
合计	841,792.93	100.00%

（二）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表 8-18：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证券简称	当前余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26 大通开发 SCP001	5.00	2026/04/22	2027/01/17	1.52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26 大通开发 SCP002	5.00	2026/08/20	2027/05/17	1.54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5 大通开发 MTN001	6.00	2025/10/24	2028/10/24	2.05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4 大通开发 MTN001	5.00	2024/10/23	2029/10/23	2.60
合计			21.00			

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九章 担保

无。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资金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由经营班子统一领导和管理，总经理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鲍芳芳，职务为副总经理，联系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422 号 A 座 17 层，电话为 0574-89381792，传真为 0574-89381789，电子邮箱 13857882926@163.com。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3、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信息披露

（一）存续期重大事件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发行人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前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于

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产生效力。

二、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陈雨莹

联系方式：0755-880260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箱：yxc962@cm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如有）；

3、受托管理人（如有）；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或受托管理人（如有）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如有）、增进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¹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如有）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

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如有）、增进机构（如有）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

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如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如有）、增进机构（如有）；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

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如有）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

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期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

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

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

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 发行人：**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422 号 A 座 16 层
- 法定代表人：方欧杰
- 联系人：刘舒欣
- 电话：0574-89381796
- 传真：0574-89381789
- 邮编：315040
-
- 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 联系人：陈雨萱
- 电话：0775-88026234
- 传真：0775-83198888
- 邮政编码：518038
-
- 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 联系地址：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7-18 层
- 负责人：童哲
- 联系人：姜洪明、陈崇帆
- 电话：0574-87326088
- 传真：0574-87329264
- 邮编：315040

-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胡俊杰、徐煜
电话：13136360298、13586503177
传真：/
邮编：315000
-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马蕙桐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编：100010
-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五) 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422号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方欧杰

联系人：刘舒欣

电话：0574-89381796

传真：0574-89381789

邮编：3150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陈雨萱

电话：0775-88026234

传真：0775-83198888

邮政编码：518038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5. 存货周转率 (%)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